臺大歷史學報第33期
2004年6月，頁161~213

BIBLID1012-8514(2004)33p.161-213
2004.4.29收稿，2004.5.21通過刊登

皇帝的最後一道命令
——清代遺詔製作、皇權繼承與歷史書寫

陳　熙　遠*

提　要

清朝以皇帝之名頒布的命令主要有制、詔、誥、敕等形式。其中詔書的目的乃向天下臣民布告國政或是垂示彝憲。其書寫格式例以「奉天承運，皇帝詔曰」開宗，用「布告中外／天下，咸使聞知」結尾。詔書多由內閣撰擬，再呈請皇帝欽定。惟古來帝王多以死為忌諱，臣工往往無由預聞聖意以草擬遺詔，皇帝臨終前恐亦未得寓目定案。然而這一道皇帝最後的命令，卻可能是其在位中最重要的一道命令。

本文主要探討清代遺詔製作與頒布機制的沿革，同時從歷史書寫的角度，析論歷朝遺詔與帝王的自我歷史定位。清代歷朝遺詔的製作過程與書寫內容，具體而微地反映出從早期皇權對國家機器的掌控，漸轉成後半葉國家機器對皇帝的鉗／牽制。清初諸帝或親自酌定詔稿，或於生前預擬藍本：如順治以罪己之姿痛自列舉弊政，以期懲前毖後；康熙著眼於自我歷史定位，儼然是自傳式的墓誌銘；雍正則關注過去章程的審酌與未來政治的布局。乾隆禪位於嘉慶，所欽定的傳位詔既總結一朝政績，復宣示皇權繼承，內容格式實有如「乾隆朝」之遺詔。嘉慶之後，皇帝的遺詔則多於死後由臣工摭拾過去上諭，或概括地總結其在位期間的國情與政績，已然不見皇帝個人掌控歷史解釋權的任何企圖。在逐漸常規化的製作過程中，皇帝個人的色彩完全黯然褪蝕在格式套語之中。早期皇帝在制度上的酌定或更張，積累而成祖宗家法，中葉之後皇帝多在祖宗家法的枷鎖下動彈不得。國家典制層建累構，越演越繁，皇帝個人的威權卻在敷衍格套中愈形支絀。

關鍵詞：遺詔　謄黃　皇權　喪儀　歷史書寫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

引言：歷史論述與大眾品味
一、奉天承運：政統賡續與皇位繼承
二、皇帝詔曰：遺詔製作與歷史書寫
三、布告中外：遺詔的頒布與複製
四、咸使聞知？——遺詔的解讀與集體記憶
結語

> 漢天子正號曰「皇帝」，自稱曰「朕」，臣民稱之曰「陛下」。……其命令，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書」。
>
> 東漢．蔡邕（133~192），〈獨斷〉

引言：歷史論述與大眾品味

曾幾何時，史學界對英雄史觀早已棄如敝屣，而所謂「事件的歷史」（借用法國史學界的貶辭l'histoire événementielle），即使未加痛詆極譏，至少也冷眼相向，嗤之以鼻，以為小道。自詡前沿研究的史學工作者轉向考察地理氣候、器物構式或集體心態，藉以檢視人類歷史長程發展的律則或短期波動的異變。過去構成傳統歷史書寫的主軸——人物、事件與制度，儼然被摒退到史學舞臺的邊緣：所謂治世或是變局，不過聊備為過眼的場景；突發於一時的運動與事件，頂多是增飾的插曲；至於那些帝王將相與才子佳人，充其量只是可有可無的龍套。歷史研究的聚光燈轉而投向過去那些沈默大眾的集體行為與普遍心態；芸芸眾生的日常與變奏才是歷史舞臺的主要劇碼。

弔詭的是：這些被正史凸顯或是被野史渲染的重大事件與關鍵人物，儘管已在專業史學研究的殿堂裡束諸高閣，但卻在大眾流行文化中成為不斷被複製敷衍的題材，並不時經由傳媒的炒作，生意盎然地點綴

在大眾品味的拼盤中。不論是標榜考據的歷史小說，或是講究故實的清宮戲劇，特立的人物與突出的事件依舊是一般大眾用來掌握歷史脈動的重要線索。

大清王朝中雍正皇帝（1723~1735；胤禛1678~1735）[1]以黑馬之姿，在康熙皇帝（1662~1722；玄燁1654~1722）倉促登遐之際奉天承運，纘繼大統，便是一樁最耐人尋味的歷史公案。[2]儘管清朝歷史的發展不必然會因皇權繼位人選的改變而有根本的轉折，但這段歷史事件，卻猶如停格的畫面或重播的片段，不斷招引後世關注的目光與推敲的興趣。不僅小說作家紛紛競馳文學的想像，揣摩宮廷政治鬥爭的內幕、關鍵人物的個性與故事發展的曲折；考證學者更有如抽絲剝繭的偵探，從現存史料的蛛絲馬跡中梳理頭緒，排比斷案的證據。如果現代與歷史之間的對話，總難免失之片段與局部，注定只是一種點對點跨時越空的跳接，那麼雍正繼位一案，無疑是現代回溯清朝時最常駐足的歷史現場，其間聚訟紛紜的一個焦點，正是在於康熙遺詔是否遭到竄改。

隨著清朝銷亡，民國肇造之初，關於滿清皇室的秘辛稗史便有如雨後春筍紛紛湧現，並且多對雍正竄改康熙遺詔而入嗣大統一案指證歷歷。例如民國元年出版的《滿清外史》一書，作者天嘏便直言雍正「竊

1 案：傳統官方用語極盡曲承尊君能事，即如人生一死，在帝王則每以婉辭狀述其從「不豫」、「大漸」到「賓天」的過程，筆者因行文方便，多沿用未改。另：儘管鮮有人以「天命」代稱太祖努爾哈赤，以「天聰」或「崇德」代指太宗皇太極，但世習多以清帝年號代稱其名諱或廟號，如以康熙稱聖祖玄燁、以雍正稱世宗胤禛等等。本文在其繼位前直呼名諱，登基後則以習用的年號或廟號代稱。孔復禮教授（Philip A. Kuhn）在其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叫魂》）一書中，以「弘曆」稱「乾隆」。他瞭解直呼皇帝名諱為當時禁忌，但也辯稱當時人不會以「乾隆」稱呼在位的皇帝。見 Philip A. Kuhn,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Chapter 1, note 5, 235-236。這種說法也許不盡正確，至少當時朝鮮文獻中就以大清國的年號指稱皇帝，包括當時在位的皇帝。

2 學界關於雍正繼位合法性的課題聚訟經年，眾說紛紜，莫衷一是。馮爾康先生在《雍正繼位之謎》一書中曾將諸家異說進行提綱挈領的分類整理，可供參考。見馮爾康，《雍正繼位之謎》（臺北：雲龍出版社，1997），1~14。

詔改竄」，描寫康熙彌留前曾手書遺詔，明白指示「朕十四皇子，即纘成大統」，但皇四子胤禛探知遺詔所在之處，竊得後將「十」字添筆改為「第」字。[3]蔡東藩（1877~1945）在其初刊於一九一六年的《清史通俗演義》裡，更認為是當時北京步軍統領隆科多（？~1728）居間上下其手，將康熙臨終時支支吾吾的傳位口諭逕行剪截，捏製成遺詔。原來康熙臨終前召見隆科多入內，命他傳旨召回皇十四子，但隆科多出來，卻遣宮監召見皇四子胤禛入宮。康熙崩殂後，隆科多當眾宣讀遺詔：「皇四子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仰承大統，著繼朕登基，即皇帝位。」當時皇八子允䄉與皇九子允鞫齊聲問道：「遺詔是真麼？」隆科多正色回答：「誰人有幾個頭顱，敢捏造遺詔！」[4]小說名家許嘯天（1886~1948）也在其膾炙人口的《清宮十三朝演義》裡，表示康熙臨終前已有親筆遺詔，並放在正大光明殿的匾額後面，但被隆科多伺機竊取，一筆將「傳

3 故事的原文是：「（玄燁於康熙）六十一年冬，將赴南苑行獵，適疾作，回駐暢春園，彌留時，手書遺詔曰：『朕十四皇子，即纘成大統。』十四皇子者，允禵也，賢明英毅，嘗統帥西征，甚得西北人心，故玄燁欲立，而卒為其兄胤禛所攫。胤禛蓋偵得遺詔所在，欲私改「十」為「第」字，遂以一人入暢春園侍疾，而盡屏諸昆季，不許入內。時玄燁已昏迷矣，有頃，忽清醒，見胤禛一人在側，詢之，知被賣，乃大怒，投枕擊之，不中，胤禛即跪而謝罪。未幾，遂宣言玄燁死矣。胤禛襲位，改元雍正，以後凡宮中文牘，遇數目字，飭必大寫，亦其挈矩之一端也。或曰：竊詔改竄之策，年羹堯實主持之。蓋胤禛之母，先私於羹堯，入宮八月，而生胤禛。至是，乃竊詔改竄，令為天下主。故當雍正時代，羹堯權傾朝右，而卒以罪誅，說者比之呂不韋云。」見天嘏，《滿清外史．上卷》（上海：新中國圖書局，1914），11。姑不論雍正矯詔一事真假如何，這段敘述中不少地方與基本史實有所牴牾，而行文中逕將雍正名諱「胤禛」誤做「胤禎」，幾乎是民初演義小說通見的錯誤。另可見漢史氏述，《滿清興亡史》（上海：新中國圖書局，1914），第卅二節「胤禛〔禎〕之疏忌骨肉」，目錄作「胤禛」，但內文「胤禛」與「胤禎」雜用，皆指雍正皇帝，見頁 17。惟天嘏《滿清外史》的目錄雖用「胤禛」，但內文皆用「胤禎」。殊不知「胤禎」實是皇十四子允禵的本名，與胤禛同母所生，胤禛即位後，兄弟中除皇十三子胤祥外，其他皇子的「胤」字皆避諱改為「允」字，而皇十四子胤禎則改為允禵。另外年羹堯（1679~1726）的年齡其實比胤禛為小，小說將年羹堯與胤禛的關係，與傳聞呂不韋私生秦王嬴政一事相互比擬，殊為不倫。

4 蔡東藩，《清史通俗演義》重印本（臺北：地球出版社，1982），247~248。

位十四皇子」改成「傳位于四皇子」，讓胤禛順理成章地承嗣繼位。[5]

清末以降各種稗官野史對雍正矯詔得位一案繪聲繪影，倒也不完全出自作者臆造，以為排滿革命進行宣傳，或為滿足閱聽大眾對宮廷政治的遐想。其實在雍正即位之際便已有類似的耳語流言四處傳揚，雍正本人便曾直言不諱：在其繼位之初，各種誹語謠傳早已「備聞於耳」。[6]證諸朝鮮李朝方面的史料，朝鮮當時訪京使者即曾聽到雍正矯詔襲位的傳言。根據朝鮮冬至行正使全城君李混和副使李萬選的記載，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皇帝崩逝之後：

> 十五日大學士馬齊、九門提督隆科多，及十二王等相與謀議，稱有遺詔，擁立新君後始為舉哀，二十日頒登極詔。以此多有人言，或稱秘不發喪，或稱矯詔襲位。內間事秘，莫測端倪。而至於矯詔，則似是實狀。[7]

為了慶賀新君登極，朝鮮李朝於雍正元年（李朝景宗三年；1723）派遣進賀正使密昌君李樴進京，李樴返國後回報進京情形，也同樣指證當時北京確有傳言雍正的繼位乃「出於矯詔」。[8]

當雍正六年爆發湖南士人曾靜（1679~1736）派遣弟子投書川陝總督岳鍾琪（1686~1754）勸反清廷一案。[9]其中對雍正皇帝最切身的指控，

---

5 許嘯天，《清宮十三朝演義》（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7），302。

6 雍正自己便曾明白表示：「自雍正元年以來，訛傳逆黨之言是朕之失德備聞於耳，而阿其那賢孝之名，及聖祖皇帝欲傳位允禵之事亦入於耳。」見《大義覺迷錄》（臺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詳），卷 2，頁 268。

7 大韓民國文教部國史編纂委員會編纂，《同文彙考補編．使臣別單》（肅蘭：國史編纂委員會，1978），卷 4，頁 1633。

8 見《（朝鮮李朝）景宗大王實錄》（日本昭和七年〔1932〕，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景印李朝實錄太白山本），卷 13，「景宗三年九月癸未」條，頁 8。不過李樴本人對雍正的印象顯然不錯，他在雍正引見時，「觀其氣象英發，語音洪亮，侍衛頗嚴肅，且都下人民妥帖，似無朝夕危疑之慮矣。」可見雍正繼位後，縱有流言潛布，但京城的政治秩序乃在雍正完全掌控之中。

9 關於曾靜一案，論者極夥。新近 Jonathan D. Spence（史景遷）以其擅長的敘事筆法細繹該案來龍去脈，參見 Jonathan D. Spence, *Treason by the Book* (New York, N.Y.:

便是他藉助隆科多之力矯詔得位。[10]這種傳聞流布既快又廣；不僅僻處湖南的曾靜有所耳聞，連東北也傳揚開來，例如三藩之一耿精忠（？~1682）的孫子耿六介流放在吉林三姓地方，便曾在八寶家中聽過幾位太監私下議論康熙遺詔遭到竄改，說是「聖祖皇帝原傳十四阿哥允禵天下」，而當時四阿哥的胤禛將遺詔裡的「十」字改為「于」字。[11]可見雍正即位之初，矯詔竊位的傳聞在京城裡便已風聲鶴唳，並且透過各種管道四散流布，既流傳海外藩邦，也逐漸擴散到陲遠地方。

一、奉天承運：政統賡續與皇位繼承

> 凡朝廷德音下逮，宣示百官曰制；布告天下曰詔；昭垂訓行曰誥；申明職守曰勅。
>
> 乾隆朝《欽定大清會典》

清朝以皇帝之名頒布的命令主要有制、詔、誥、敕等形式。其中詔書的目的乃向天下臣民布告國政或垂示彝憲。皇帝詔書的格套例以「奉天承運，皇帝詔曰」開宗，而用「布告天下／中外，咸使聞知」結尾。遺詔無疑是奉皇帝之名所頒布天下的最後一道命令。

當代曾有學者慨嘆雍正奪嫡與否的公案之所以難斷，關鍵之處是因為沒有康熙的親筆遺詔。[12]但試問古今又有多少皇帝曾於生前欽定自己的遺詔？遑論親筆撰寫。皇帝這一道最後的命令往往並非皇帝所親擬，甚至未及經過皇帝寓目欽定，本是公開的秘密。明中葉內閣首輔徐階

Viking, 2001)。

10 曾靜便曾轉述昔日在湖南聽聞的傳言：「先帝欲將大統傳與允禵，聖躬不豫時，降旨召允禵來京，其旨為隆科多所隱。先帝賓天之日，允禵不到。隆科多傳旨，遂立當今」。見《大義覺迷錄》，卷3，頁350。

11 《大義覺迷錄》，卷3，頁352，他們甚至傳言「聖祖皇帝在暢春園病重，皇上就進一碗人參湯，不知如何，聖祖就崩了駕，皇上就登了位」。

12 馮爾康，《雍正繼位之謎》，142~143。

（1503~1583）為明世宗朱厚熜（嘉靖，1522~1567）崩逝後所擬定的遺詔，甚至收錄在其文集裡。[13]小說家也從不諱言皇帝詔書乃由他人捉刀，在晚明馮夢龍（1574~1646）編纂的《醒世恆言》裡，便有一段故事提及唐德宗晏駕，百官共立順宗登位。不到半年，順宗又倏忽崩殂，只得再立新君，是為憲宗。當時有位文臣獨孤遐叔因緣際會，轉瞬間平步青雲，高陞翰林院學士，就是因為接連三任皇帝，前後總共四篇大行皇帝的遺詔與新君的登極詔，都出自獨孤遐叔之手——「這是朝廷極大手筆，以此累功，不次遷擢」。[14]

大部分的遺詔既不是皇帝臨終前所親自擬定，也來不及呈請賓天的皇帝寓目定稿。但是這一道最後的命令，卻往往是皇帝頒布天下最重要的一道命令。其象徵意義不言可喻：朝廷透過遺詔明白宣示皇權的轉移與政統的賡續；換言之，遺詔乃以大行皇帝之名昭告天下：舊主雖已賓天，然新君即將承命登基，是以帝制的運作如常，而國祚的延綿無虞。

順治元年（1644）十月，清軍已完全控制京畿，正準備大舉揮軍南下，因此特別檄諭河南、南京、浙江、江西、湖廣等地，詳細羅列南方臣民縱任流寇而不討賊勤王等各項罪狀，其中一條便是南方文武官員在沒有接獲明思宗朱由檢（1610~1644；崇禎1627~1644）的遺詔下，竟擅立福王朱由崧（1607~1646；弘光1644~1645），偽立新朝。言下之意，沒有得到崇禎皇帝的遺詔，福王豈能擅繼皇權，自居正統？事實上，崇禎之所以選擇自縊一途，恐怕已認定大明江山命脈行將斷絕，只得以身殉明，當然不會考慮頒發遺詔。既無崇禎遺詔，明朝政權的賡續便失去法源根據，對清軍而言，從此天下政統變成開放之局，天命轉繫於人心歸嚮。而禮葬崇禎的清軍，自可張揚「恭承天命」的旗幟，「爰整六師」向南方「問罪征討」。

清軍這番冠冕堂皇的興師檄文，自然是挪用漢人對皇帝遺詔奉天承運的理論預設。反觀當時滿族本身，又何嘗有頒布「遺詔」的機制，藉

13 明．徐階，《世經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1997），冊79，卷5，頁439。

以展現皇權正統賡續的象徵意義？不論是清太祖努爾哈赤（1559~1626；天命1616~1626），或是清太宗皇太極（1592~1643；天聰 1627~1635，崇德1636~1643），在其臨終之際或是賓天之後，也都沒有製作遺詔布告天下之舉。《太祖高皇帝實錄》對努爾哈赤死後沒有遺詔一事極盡美化能事：以為努爾哈赤「於國家政事、子孫遺訓，平日皆預定告誡。臨崩，不復言及」。[15]至於《太宗文皇帝實錄》對皇太極毫無預警的死亡，更一語帶過：表示皇太極是在「無疾」的情形下「端坐而崩」，當時也沒有留下隻字片語，交代部族領導權的繼承人選。[16]事實上，皇太極猝死之際滿族部族領導權的繼任人選仍在未定之天，遑論頒布遺詔。推究原委，並非這兩位開國君主臨終前來不及留下遺言安排後事，而是當時滿族皇室根本還沒有為崩逝的領導人製作「遺詔」以昭告天下的習俗。

嚴格而言，大行皇帝的遺詔布告之際，當是朝中皇權的轉移已成定局之後。而之所以康熙遺詔成為皇權繼承的聚訟焦點，正是因為康熙皇帝生前在二度廢儲之後，嗣君遲遲未定，其生前既無明白指定皇儲人選的諭旨，又無像雍正即位後施行秘密建儲制度的密旨。因此康熙遺詔遂變成皇權繼承唯一法律文件。也難怪一方面雍正以康熙遺詔為其繼位的合法性進行辯護，一方面民間傳言則質疑康熙遺詔乃為雍正所竄改。

雍正究竟是「奉天」——得到康熙遺命的欽點？還是「承運」——利用康熙倉卒之際因時利導而奪權？對現代的歷史學家而言，雍正口中的人證已難招魂還陽一一對質，當今唯一可以進行覆覈的，便是作為關鍵物證的康熙遺詔。

當然，歷朝實錄多載有大行皇帝的遺詔全文，因此問題不在於遺詔的內容為何，而是在於能否考掘出「原件」以供對勘檢驗。而就目前所知：康熙遺詔的「原件」不僅仍倖存於當世，而且不止一份：兩份保存在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兩份則庋藏於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

14 明. 馮夢龍編,《醒世恆言》（臺北：三民書局，1989），卷25,〈獨孤生歸途鬧夢〉，503。

15 《太祖高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0，頁142。

16 《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65，頁911。

所。這四份中，除了北京的一份疑似鈔稿，其他三份皆蓋有滿漢文並列印璽：漢文是「皇帝之寶」，滿文轉譯成羅馬拼音為「han（汗） i （之） boobai（寶）」，確為「原件」無疑。問題是：為什麼會有那麼多康熙遺詔的「原件」？而這些「原件」究竟可以為雍正繼位之謎提供什麼樣的解答？顯然我們必須要對清朝遺詔的製作與其書寫特性進行通盤的考察，才能釐清現存康熙遺詔與雍正繼位一案的可能牽連。

二、皇帝詔曰：遺詔製作與歷史書寫

（一）清代第一份遺詔

既然當初清軍揮兵南下的檄文中，義正辭嚴地指控南方未得崇禎遺詔的加持，那麼入主中原後的清朝，為了賦予其皇權賡續「奉天承運」的正當性，採用漢人製作遺詔的典制自然是勢在必行。

清代第一份遺詔是奉順治皇帝（1644~1661）之名頒布天下的。並且順治皇帝是在臨終前親自參與撰擬並作最後的欽定。順治以二十四歲的英年，《世祖章皇帝實錄》對當時的經過記載不免簡略：正月二日順治身體不豫，於是召見麻勒吉（？~1689）和王熙（1628~1703）兩位大學士至養心殿商議，皇帝「降旨一一自責」，同時立玄燁為皇太子，並以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與鰲拜等四位大臣輔政。隨即命令麻勒吉、王熙於乾清門撰擬遺詔。俟詔書經由順治欽定之後，便由麻勒吉、賈卜嘉爾二人捧詔奏知皇太后，向諸王公、貝勒、大臣宣示。[17]幸好當時親身參與撰擬遺詔的當事人王熙在其自訂年譜裡有較翔實的追憶：初六日三鼓時分，他奉召進入養心殿，順治表示：「朕患痘，勢將不起。爾可詳聽朕言，速撰詔書」。精通滿漢文的王熙當時「就榻前書寫，恭聆天語。五內崩摧，淚不能止，奏對不能成語」。順治還一度勸勉王熙：「今

17 《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頁40。

事已至此，皆有定數。君臣遇合，緣盡則離，爾不必如此悲痛。此何時，尚可遷延從事，致誤大事！」王熙纔強忍傷痛，向皇上建議先聆聽「面諭」，隨後到乾清門下西圍屏內撰擬，再將稿本呈請順治定奪。前後「凡三次進覽，三蒙欽定」，[18]直到初七破曉時分，這份斟酌再三的遺詔終於拍板定案，而順治皇帝就在定稿的當晚駕崩。

我們無法完全排除順治母親孝莊皇太后（博爾濟格吉特氏，1613~1688）在正式頒布之前介入更改遺詔內容的可能性。[19]不過順治崩逝後的第二天清廷便「宣讀遺詔，遣官頒行天下」，[20]孝莊皇太后當時手握實權，若欲整治外朝或內廷，恐無必要臨時竄改順治在奄息之前苦心孤詣擬定的遺命。況且如果宣布天下的遺詔內容與順治欽定的原稿有實質的出入，王熙在其自訂年譜裡，豈能如此明目張膽地將撰擬遺詔的協同著作權一手兜攬？

無論如何，順治在臨終前有意主動參與自己遺詔的製作殆無疑義。即或原來的內容可能經過更動，但通篇遺詔乃以罪己為基調，痛陳十四項施政重大缺失，期待繼位者能改弦易轍，當是順治的本意。[21]若以清代後來皇帝所頒布的遺詔內容衡量，這份罪己的遺詔，與後來以揄揚政績為主軸的遺詔比較起來，不免突兀，並可說是絕後之舉。但若衡諸前代皇帝遺詔書寫的前例，如此罪己之詔，卻非空前。例如明代首輔徐階為

18 王熙，《王文靖公集．年譜》，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214，頁752~753。王熙並且還為四位輔政大臣撰寫誓文。

19 孟森先生以為順治歿後所頒布天下的遺詔，是已經過皇太后及諸王斟酌改訂，而非原詔，以為「遺詔臚列罪己各款，如昵近閹宦、內寵逾制，皆世祖所不能自克者，故知原詔文未必然也。」見〈世祖出家事考實〉，收於《明清史論著集刊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86），226。後來康熙即位月餘，朝廷即行革除十三衙門、誅除閹人吳良輔。

20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頁41。

21 楊啟樵先生在〈康熙遺詔與雍正踐祚〉一文中曾提及順治遺詔「臚列十三項愆尤」，恐是筆誤，應是十四條。見楊啟樵，〈康熙遺詔與雍正踐祚〉，《揭開雍正皇帝隱密的面紗》（香港：商務印書館，2000），102~104。

嘉靖皇帝擬定遺詔，即代為檢討種種「既違成憲，亦負初心」的罪愆。[22]順治臨終時與王熙一起製作清朝的第一份遺詔，必然參酌前代遺詔書寫的格式與內容。是以順治有心並主動檢討在位時的種種愆過，冀望繼位者懲前毖後，而王熙亦不以為諱，在其自訂年譜中明白揭露參與該遺詔製作的過程，正因有像明代徐階將撰擬的遺詔收入自己文集的前例可循。

（二）康熙遺詔與歷史定位

康熙賓天之後所頒布天下的遺詔，並未真正經過康熙本人寓目欽定，乃是不爭的事實。不過這並不意味遺詔的內容是由雍正授意或內閣大臣憑空撰擬而成。若將皇位繼承人選的部分暫先存而不論，康熙遺詔基本上相當忠實反映康熙的遺願，主要是因為康熙在生前便對其遺詔的內容斟酌許久，並且早在康熙五十六年時更召集諸王大臣與皇子們，明白表示「今預使爾等知朕之血誠」，遂將已預擬十年之久的遺詔內容和盤托出。在這次關係重大的面諭中，康熙首先批評過去帝王「多以死為忌諱」，是以其所謂遺詔，多是在他們昏瞀之際由文臣「任意撰擬」，並非「中心之所欲言」。而康熙就是為了要避免重蹈覆轍，才向朝廷大臣詳細預告其遺詔的內容，以備將來不虞。

為了比對後來六十一年的遺詔與這份五十六年所頒布的面諭，實有必要將這洋洋灑灑兩千五百多字的面諭全部引錄。其中以底線標示的部分乃是後來遺詔照本抄錄（或略加改動）的字句。而康熙遺詔在徵引這份面諭大部分內容的同時，曾將某些段落或字句重新加以排列重組，因此下面引錄面諭原文時，特別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出後來遺詔所擷湊的段落，以利檢視遺詔如何更動面諭原本的排序。

---

22 例如「過求長生，遂致奸人乘機誑惑」、「禱祠日舉，土木歲興」、「郊廟之祀不親，朝講之儀久廢」等。參見《明世宗實錄》，卷566，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辛丑（十五日）。關於明朝歷代皇帝遺詔，可參見張哲郎，〈從明代皇帝之即位詔及遺詔論明代政權之轉移〉（上），《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4期（1997，臺北），7~34；〈從明代皇帝之即位詔及遺詔論明代政權之轉移〉（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5期（1998，臺北），1~27。

康熙在面諭中申述的內容可以麤略分為七個部分：

【甲】申言帝王治天下之要：

（1）從來帝王之治天下，未嘗不以敬天法祖為首務。敬天法祖之實，在柔遠能邇，休養蒼生，公四海之利為利，一天下之心為心，體群臣，子庶民，保邦於未危，致治於未亂。夙夜孜孜，寤寐不遑，寬嚴相濟，經權互用，以圖國家久遠之計而已。

【乙】為清朝得天下的正當性進行辯護：

（2）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太祖、太宗初無取天下之心，嘗兵及京城，諸大臣咸奏云當取，太宗皇帝曰：「明與我國素非和好，今取之甚易，但念中國之主，不忍取也。」後流賊李自成攻破京城，崇禎自縊，臣民相率來迎，乃翦滅闖寇，入承大統。昔項羽起兵攻秦，後天下卒歸於漢，其初漢高祖一泗上亭長耳。元末陳友諒等並起，後天下卒歸於明，其初明太祖一皇覺寺僧耳。我朝承席先烈，應天順人，撫有區宇，以此見亂臣賊子無非為真主驅除耳。

【丙】自敘其壽考與在位均居歷代之首，自知大限將至，豫先親示遺命：

（3）今朕年將七旬，在位五十餘年者，實賴天地、宗社之默佑，非予涼德之所致也。（4）朕自幼讀書，於古今道理，粗能通曉。（5）凡帝王自有天命，應享壽考者，不能使之不享壽考；應享太平者，不能使之不享太平。（6）自黃帝甲子至今，四千三百五十餘年，稱帝者三百有餘。但秦火以前，三代之事，不可全信；始皇元年至今，一千九百六十餘年，稱帝而有年號者，二百一十有一。朕何人斯，自秦漢以下，（7）在位久者，朕為之首。古人以下矜不伐，知足知止者，為能保始終。覽三代而後，帝王踐祚久者，不能遺令聞於後世；壽命不長者，罔知四海之疾苦。朕已老矣，在位久矣，未卜後人之議論如何；而且以目前之事，不得不痛哭流涕，豫先隨筆自記，而猶恐天下不知吾之苦衷也。自昔帝王多以死為忌諱，每觀其

遺詔，殊非帝王語氣，并非中心之所欲言，此皆昏瞀之際，覓文臣任意撰擬者。朕則不然，今豫使爾等知朕之血誠耳。

【丁】以下這一段長篇大論乃是康熙面諭的主軸：

康熙先為自己主政多年的政績定調，然後為前代帝王勤劬一生辯護，藉以自況為政用心；

（8）當日臨御至二十年，不敢逆料至三十年；三十年，不敢逆料至四十年；今已五十七年矣。《尚書．洪範》所載：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五福以考終命列於第五者，誠以其難得故也。（9）今朕年將七十，子、孫、曾孫，百五十餘人，天下粗安，四海承平，雖不能移風易俗，家給人足，但孜孜汲汲，小心敬慎，夙夜不遑，未嘗少懈，數十年來，殫心竭力，有如一日，此豈僅勞苦二字所能該括耶？（10）前代帝王，或享年不永，史論概以為侈然自放，耽於酒色所致。此皆書生好為譏評，雖純全盡美之君，亦必抉摘瑕疵。朕為前代帝王剖白，蓋由天下事繁，不勝勞憊之所致也。諸葛亮云：「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為人臣者，惟諸葛亮一人耳。若帝王仔肩甚重，無可旁諉，豈臣下所可比擬？臣下可仕則仕，可止則止，年老致政而歸，抱子弄孫，猶得優游自適。為君者勤劬一生，了無休息，如舜雖稱無為而治，然身歿於蒼梧；禹乘四載，胼手胝足，終於會稽。似此皆勤勞政事，巡行周歷，不遑寧處，豈可謂之崇尚無為，清靜自持乎？《易．遯卦》六爻，未嘗言及人主之事，可見人主原無晏息之地可以退藏，「鞠躬盡瘁」，誠謂此也。昔人每云帝王當舉大綱，不必兼總細務。朕心竊不謂然，一事不謹，即貽四海之憂；一時不謹，即貽千百世之患。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故朕每事必加詳慎，即如今日留一二事未理，明日即多一二事矣。若明日再務安閒，則後日愈多壅積。萬幾至重，誠難稽延。故朕蒞政，無論鉅細，即奏章內有一字之訛，必為改定發出，蓋事不敢忽，天性然也。五十餘年，每多先事綢繆。四海兆人，亦皆戴朕德意，豈可執「不必兼總細務」之言乎？（11）朕自幼強健，筋力頗佳，能挽十五力弓，發十三握箭，用兵臨戎之事，皆所優為；然平生未嘗妄殺一人，平定三藩，掃清漠北，皆出一心運籌，戶部帑金，非用師

賑饑，未敢妄費，謂此皆小民脂膏故也。所有巡狩行宮，不施采繢，每處所費，不過一二萬金，較之河工歲費三百餘萬，尚不及百分之一。幼齡讀書，即知酒色之可戒，小人之宜防，所以至老無恙。

【戊】轉言其身體日衰，但坦然面對死亡：

再度表示要在明爽之際暢言衷曲, 回顧一生功業。並憂心若未對後事妥當安排, 將至天下失據：

自康熙四十七年大病之後，過傷心神，漸不及往時。況日有萬幾，皆由裁奪，每覺精神日逐於外，心血時耗於內，恐前途倘有一時不諟，不能一言，則吾之衷曲未吐，豈不可惜？故豫於明爽之際，一一言之，可以盡一生之事，豈不快哉？人之有生必有死。如朱子之言，天地循環之理，如晝如夜。孔子云：「居易以俟命。」皆聖賢之大道，何足懼乎？近日多病，心神恍忽，身體虛憊，動轉非人扶掖，步履難行。當年立心以天下為己任，許死而後已之志，今朕躬抱病，怔忡健忘，故深懼顛倒是非，萬幾錯亂，心為天下盡其血，神為四海散其形，既神不守舍，心失怡養，目不辨遠近，耳不分是非，食少事多，豈能久存？況承平日久，人心懈怠，福盡禍至，泰去否來，元首叢脞而股肱惰。至於萬事隳壞而後，必然招天災人害，雜然並至，雖心有餘而精神不逮，悔過無及，振作不起，呻吟床榻，死不瞑目，豈不痛恨於未死？

【己】論及皇位繼承問題，強調立儲大事念茲在茲：

（12）昔梁武帝亦創業英雄，後至耄年，為侯景所逼，遂有臺城之禍；隋文帝亦開創之主，不能豫知其子煬帝之惡，卒致不克令終。又如丹毒自殺，服食吞餅，宋祖之遙見燭影之類，種種所載疑案，豈非前轍？皆由辨之不早，而且無益於國計民生。漢高祖傳遺命於呂后，唐太宗定儲位於長孫無忌。朕每覽此，深為恥之。或有小人，希圖倉卒之際，廢立可以自專，推戴一人以期後福。朕一息尚存，豈肯容此輩乎？朕之生也，並無靈異；及其長也，亦無非常。八齡踐祚，迄今五十七年，從不許人言禎符瑞應。如史冊所載，景星慶雲、麟鳳芝草之賀，及焚珠玉於殿前，天書降於承天。此皆虛文，朕所不敢，惟日用平常，以實心行實政而已。今臣鄰奏請立儲

分理，此乃慮朕有猝然之變耳。死生常理，朕所不諱，惟是天下大權，當統於一。十年以來，朕將所行之事、所存之心，俱書寫封固，仍未告竣。立儲大事，朕豈忘耶？天下神器至重，倘得釋此負荷，優游安適，無一事嬰心，便可望加增年歲。諸臣受朕深恩，何道俾朕得此息肩之日也？朕今氣血耗減，勉強支持，脫有誤萬幾，則從前五十七年之憂勤，豈不可惜？朕之苦衷血誠，一至如此。

【庚】最後以感性結尾：

重述天子奉身天下，死而後已，而今年事垂老，惟願無事善終：

每覽老臣奏疏乞休，未嘗不為流涕。爾等有退休之時，朕何地可休息耶？但得數旬之怡養，保全考終之死生，朕之欣喜豈可言罄？從此歲月悠久，或得如宋高宗之年未可知也。朕年五十七歲，方有白髮數莖，有以烏鬚藥進者，朕笑卻之曰：「古來白鬚皇帝有幾，朕若鬚鬚皓然，豈不為萬世之美談乎？」初年同朕共事者，今並無一人；後進新陞者，同寅協恭，奉公守法，皓首滿朝，可謂久矣，亦知足矣。朕享天下之尊、（13）四海之富，物無不有，事無不經，至於垂老之際，不能寬懷瞬息，故視棄天下猶敝屣，視富貴如泥沙也。倘得終於無事，朕願已足。願爾等大小臣鄰，念朕五十餘年太平天子惓惓丁寧反復之苦衷，則吾之有生考終之事畢矣。此諭已備十年，若有遺詔，無非此言，披肝露膽，罄盡五內，朕言不再。[23]

康熙在結尾中特別指出，這份面諭已經準備十年之久，可見從康熙四十七年的一場大病之後，他就開始為頒布天下的最後一道命令琢磨內容。以下引錄康熙遺詔全文以資對勘。其中夾注乃是本來面諭的異文，至於未標底線的字句則是遺詔新出。在「奉天承運，皇帝詔曰」開宗之後，康熙遺詔內容可以提綱挈領為九個部分：

1. 申言帝王治天下之要：

（1）從來帝王之治天下，未嘗不以敬天法祖為首務。敬天法祖之實，在柔遠能邇，休養蒼生，共〔公〕四海之利為利，一天下之

23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75，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辛未（二十一日），頁695~697。

心為心，保邦於未危，致治於未亂，夙夜孜孜，寤寐不遑，為久遠之國計〔以圖國家久遠之計〕，庶乎近之。

2. 自詡其壽考、在位時間皆冠於史冊：

（3）今朕年屆〔將〕七旬，在位六十一〔五十餘〕年，實賴天地宗社之默祐，非朕〔予〕涼德之所致也。歷觀史冊，（6）自黃帝甲子迄〔至〕今四千三百五十餘年。共三百一帝。（7）如朕在位之久者甚少〔在位久者，朕為之首〕。（8）朕〔當日〕臨御至二十年時，不敢逆料至三十年。三十年時，不敢逆料至四十年。今已六十一〔五十七〕年矣。《尚書．洪範》所載：「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五福以考終命列於第五者，誠以其難得故也。

3. 臨御以來，為天下殫精竭慮：

（9＋13）今朕年已登耆〔將七十〕，富有四海，子孫〔子、孫、曾孫〕百五十餘人，天下安樂〔粗安〕，朕之福亦云厚矣。即或有不虞，心亦泰然。念自御極以來，雖不敢自謂〔能〕移風易俗、家給人足。上擬三代明聖之主，而欲致海宇昇平，人民樂業。〔但〕孜孜汲汲，小心敬慎，夙夜不遑，未嘗少懈，數十年來，殫心竭力，有如一日，此豈僅「勞苦」二字所能該括耶。

4. 論帝王終生為天下鞠躬盡瘁：

（10）前代帝王，或享年不永，史論概以為〔侈然自放，耽於〕酒色所致。此皆書生好為譏評。雖純全盡美之君，亦必抉摘瑕疵。朕今為前代帝王剖白言之：蓋由天下事繁，不勝勞憊之所致也。諸葛亮云：「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為人臣者，惟諸葛亮能如此〔一人〕耳。若帝王仔肩甚重，無可旁諉，豈臣下所可比擬？臣下可仕則仕，可止則止，年老致政而歸，抱子弄孫，猶得優游自適。為君者勤劬一生，了無休息之日。如舜雖稱無為而治，然身歿於蒼梧。禹乘四載，胼手胝足，終於會稽。似此皆勤勞政事，巡行周歷，不遑寧處。豈可謂之崇尚無為，清靜自持乎。《易．遯

卦》六爻，未嘗言及人主之事。可見人主原無晏息之地可以退藏。「鞠躬盡瘁」，誠謂此也。

5. 辯清朝得天下之正：

（2）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太祖、太宗初無取天下之心。嘗兵及京城，諸大臣咸〔奏〕云當取。太宗皇帝曰：「明與我國素非和好。今欲取之甚易。但念係中國之主，不忍取也。」後流賊李自成攻破京城，崇禎自縊，臣民相率來迎。乃剪〔翦〕滅闖寇，入承大統。稽查典禮，安葬崇禎。昔漢高祖係〔一〕泗上亭長〔耳〕，明太祖一皇覺寺僧。項羽起兵攻秦，而天下卒歸於漢；元末陳友諒等蜂起，而天下卒歸於明。〔項羽起兵攻秦，後天下卒歸於漢，其初漢高祖係一泗上亭長耳。元末陳友諒等並起，後天下卒歸於明，其初明太祖一皇覺寺僧耳。〕我朝承席先烈，應天順人，撫有區宇。以此見亂臣賊子，無非為真主驅除也〔耳〕。（5）凡帝王自有天命，應享壽考者，不能使之不享壽考。應享太平者，不能使之不享太平。

6. 簡敘其學識、能力與政績：

（4）朕自幼讀書，於古今道理，粗能通曉。（11）又年力盛時〔朕自幼強健，筋力頗佳〕，能彎〔挽〕十五力弓，發十三把〔握〕箭。用兵臨戎之事，皆所優為。然平生未嘗妄殺一人，平定三藩、掃清漠北，皆出一心運籌。戶部帑金，非用師賑饑，未敢妄費，謂皆小民脂膏故也。所有巡狩行宮，不施采繢。每處所費，不過一二萬金。較之河工歲費三百餘萬，尚不及百分之一。（12）昔梁武帝亦創業英雄，後至耄年，為侯景所逼，遂有臺城之禍。隋文帝亦開創之主，不能預〔豫〕知其子煬帝之惡，卒致不克令終。皆由辨之不早也。

7. 囑諸王大臣於其身後當協心保全皇祚：

（9）朕之子孫，百有餘人。朕年已七十〔今朕年將七十，子、孫、

曾孫，百五十餘人〕。諸王大臣官員軍民，以及蒙古人等，無不愛惜朕年邁之人。今雖以壽終，朕亦愉悅。至太祖皇帝之子禮親王、饒餘王之子孫，見今俱各安全。朕身後，爾等若能協心保全，朕亦欣然安逝。

8. 傳位胤禛：

雍親王皇四子胤禛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統。著繼朕登基，即皇帝位。

9. 依典制服喪：

即遵典制，持服二十七日釋服。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兩相勘照，一千兩百多字的遺詔乃脫胎於康熙五十六年的這份面諭，殆無疑義。[24]其主要內容幾乎是複製面諭而成，當然，遺詔與面諭相隔五年，其中涉及年歲與年代的部分自然需要修正。末尾再補上繼位人選以及相關的喪禮儀注而成。

不過若是細究起來，儘管遺詔是從面諭摘拾拼湊而成，卻不必然完全符合康熙當初面諭的原旨。康熙在五十六年的口頭面諭難免鬆散蕪冗，卻是一直環繞著幾個他念茲在茲的課題而夾敘夾論。經過剪輯後的遺詔，表面上條理井然，但在不少部分頗有割裂康熙本意之嫌。例如在面諭中，康熙申論帝王治天下之要後，便先為清朝的正統辯護，再論其自身政績，反觀遺詔卻將原來康熙為清朝正統的辯護，穿插在康熙綜論本身政績之中，使得原本在面諭中論列政績的部分在遺詔中被截成兩段，而後半部更有捉襟見肘之嫌。又如在面諭中康熙曾經提及：

（4）朕自幼讀書，於古今道理，粗能通曉；（5）凡帝王自有天命，

24 王鍾翰先生曾以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的康熙遺詔原件與《聖祖仁皇帝實錄》所載康熙五十六年的面諭對比，以為兩者幾近雷同，足以證明聖祖遺詔乃「世宗一手遮天篡改而成」。見王鍾翰，〈清聖祖遺詔考辨〉，收入氏著，《清史新考》（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307~329。楊啟樵先生對王氏之論有所批駁，以為遺詔出於新君之手，乃是歷朝慣例，不足以據此判斷雍正篡位與否，見前引楊啟樵，〈康熙遺詔與雍正踐祚〉一文。楊先生後又撰文重申反對意見：〈論康熙傳位與雍正遺詔〉，《古今論衡》5期（2000，臺北），130~138。

> 應享壽考者，不能使之不享壽考。應享太平者，不能使之不享太平。

順著其論述的脈絡，第（5）段乃是延續第（4）段而來。換言之，所謂「帝王自有天命」，應是指康熙讀書通曉的一項道理。反觀遺詔中將兩段調換，第（5）段置前，單獨起句，與後段不相連屬：

> （5）凡帝王自有天命，應享壽考者，不能使之不享壽考。應享太平者，不能使之不享太平。（4）朕自幼讀書，於古今道理，粗能通曉。（11）又年力盛時〔朕自幼強健，筋力頗佳〕，能彎〔挽〕十五力弓，發十三把〔握〕箭。用兵臨戎之事，皆所優為……

而第（4）段反而與第（11）段連繫起來，前指其自幼讀書明理，後言其身強體健。

再者，第（12）段原為康熙面諭中論及皇位繼承的開場白，以梁武帝、隋文帝將皇權託付非人為殷鑑，強調繼位人選不可不儘早甄別揀選。但這段典故被截取置入遺詔時，並未再引伸闡述，即緊接著囑咐諸王大臣當於其死後協心保全政權，再轉到傳位胤禛一事，未免唐突。其間隻字未提他如何避免步上梁武帝、隋文帝的後塵，而「早辨」出繼承其大統的人選。

無可諱言，繼位的雍正對康熙遺詔的確有最後定案的主導權，但是遺詔與面諭內文的雷同並不能證明雍正竄改遺詔。既然康熙已清楚表明：「此諭已備十年，若有遺詔，無非此言」；以此面諭作為將來遺詔的藍本正是康熙的本願。除非康熙臨終之前有新的手諭或是口諭，否則不論誰繼承皇位，在製造康熙遺詔的過程中，都必須參考這分在朝廷裡人所共知的面諭。任何康熙的繼承人在製作康熙遺詔時，沒有應該從何處取材的問題，而是如何將這兩千五百多字的面諭，按照遺詔格式進行適當剪裁。需要補充的，不過是皇權繼承的人選以及喪制的安排。從制度面而言，清廷既然從順治開始有製作頒布遺詔之舉，即使後來賓天的皇帝來不及於生前面諭遺詔內容，官方恐怕也必須要製造出一份冠冕堂皇的遺詔公諸於世。換言之，即使沒有這康熙五十六年的面諭，閣臣也必然會嘗試從康熙在位六十一年來的各種詔令諭旨中摭拾片段或綜攝

精義，拼湊出一部康熙遺詔來布告天下。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份長篇面諭中，康熙從頭到尾並未明言或者暗示皇位繼承的人選，這正可說明康熙在考慮其遺詔的製作時，除了繼位人選，他顯然還有更關注的課題：一為傳統帝制辯護；二為大清國的正統辯護；三為自己一生功業作歷史定位。而這三者並非互不相屬。康熙之所以在面諭中交叉申述這三點，用意即在強調他勤劬一生鞠躬盡瘁，正是為傳統帝制與清朝正統最具說服力的辯護。

（三）從密旨到遺詔：雍正對身後人事的布局

理論上遺詔賦予新君皇權繼承的正當性，但就實際的運作而言，皇位繼承的問題早在「遺詔」繕寫之前已拍版定案。當雍正初年開始採取秘密建儲制度，基本上解決了康熙一朝諸皇子爭儲、儲君向皇帝爭權、以及朝臣與諸皇子結黨對立等諸般政治紛擾，至此「遺詔」雖仍然具有向天下宣告繼位人選的形式功能，卻不再作為皇位繼承的直接法源依據。

必須釐清的是：置於乾清宮中順治皇帝所書「正大光明」匾額後的建儲密匣裡，並非皇帝的遺詔，而只是寥寥數語的傳位密旨。現藏於北京故宮的道光建儲密匣，內有諭旨兩道，其中一諭右書漢文「皇六子奕訢封為親王」，顯見道光皇帝對奕訢特殊的關愛，中書「皇四子奕鴻立為皇太子」，左並有滿文，轉譯成羅馬拼音「duici age i ju huwangtaizi de ilibu」。duici乃由duin（四）與語尾ci（第）合成，age即阿哥，i ju即奕鴻之名，huawngtaizi是漢文「皇太子」的音譯，de是為語介詞，後接動詞ilibu乃「冊立」之意。建儲密匣的諭旨在建儲人選的關鍵字句，乃以滿漢文並列書寫，足見慎重，或有避免字句遭到竄改或曲解的考量。另外一諭除重述「皇四子奕鴻著立為皇太子」外，並要求「爾王大臣等何待朕言，其同心贊輔，摠以國計民生為重，無恤其他」。這段親筆遺命並收錄到正式頒發的道光遺詔之中。

若依道光建儲密匣的「後例」來檢視雍正的繼位問題，那麼即使康熙臨終前確已有密旨交代皇十四子為繼位人選，隆科多等人想紙上作業地將滿文「juwan duici age in jeng」（十四子胤禎）更動為「duici age in

jen」（四子胤禛），必須費事地抹去「十」（juwan）字，再改變jeng一字的字尾筆法，還不如乾脆摹仿康熙筆法重新改寫這道諭旨。遑論頒布天下的正式遺詔，已經是雍正大權在握之後進行加工的產物，當然不可能從中看出任何端倪，檢證康熙的遺命是否遭到竄改。

當代學界多以為雍正遺詔乃乾隆以己意一手擘畫而成，似成定案。乾隆每年逢雍正忌日，都會盥手展讀雍正遺詔乙遍，表示其「以伸永慕，以勵惕乾」之心，並且幾乎每年都賦詩為紀，[25]彷彿他每年捧讀的確實是雍正諄諄教誨的遺言。若真如當代學者的斷言，那乾隆此舉不僅是惺惺作態，甚至還帶著點自戀的況味，每年取出自己為父親捉刀代筆的傑作欣賞一番。許多學者之所以斷言雍正遺詔乃乾隆以己意擬就，是因為

25 有詩可稽。如乾隆十五年（1750）〈八月二十三日作〉：「山莊逢國忌，默處罷遊歌。此日終身恨，流陰睫眼過。謁陵方在即，存劍竟如何？遺詔重莊誦，心知愧處多。」《御製詩集．二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1302~1311，卷20，頁11。乾隆十六年（1751）〈八月二十三日作〉：「禮稱不用志終身，八月西風最愴神。遺詔從頭十六復，難言無忝誨諄諄。」《御製詩集．二集》，卷30，頁12~13。乾隆廿四年（1759）〈八月二十三日皇考忌辰作〉：「二紀倏成昔，一悲直至今。北來秋序每，南望白雲深。善繼曾何有，時思益弗禁。從頭讀遺詔，敢不勵初心」。並有註：「子小子每值皇考忌辰必盥手恭讀遺詔一過，誌不忘也。」《御製詩集．二集》，卷90，頁3。乾隆廿六年（1761）〈八月二十三日作〉：「鼎湖縹渺隔雲天，瞥眼攀髯廿六年，遺詔墨光如昨日，一番開讀一潸然。」《御製詩集．三集》，卷16，頁17~18。乾隆三十年（1765）〈八月二十三日皇考忌辰書懷〉：「遺詔欽循三十年，初心益勵益酸然。至於隕越幸無耳，以曰顯承何有焉。敷政真慙仁必世，撫時惟覺逝如川。神馳閟寢遙瞻禮，祇恨重重隔嶺煙。」《御製詩集．三集》，卷52，頁11~12。乾隆三十三年（1768）〈八月二十三日作〉：「三十三酋誦遺詔，五旬八歲似親年。如何便棄臣民去，痛處無言仰望天。」《御製詩集．三集》，卷76，頁23。乾隆五十年（1785）〈木蘭行圍即事襍詠八首〉之五亦有「朝來南望不勝悲，罷獵年年駐蹕斯。遺詔欽瞻五十度。覲揚何有致雍熙。」並注云：「八月二十三為皇考忌辰，向年是日罷圍駐蹕。率值此烏喇岱營。自雍正十三年乙卯至今歲乙巳凡五十年。仰惟付託之重，每遇忌辰，必欽誦遺詔以伸永慕，以勵惕乾。」《御製詩集．五集》，卷18，頁22。乾隆五十五年（1790）〈恭遇皇考忌辰安佑宮行禮有作歷年秋獮木蘭此日率於行宮南望展拜今年園居得於安佑宮行禮即境迴思益深悲愴〉：「園居恰值忌辰日，追憶呼天即地臨，五十五番遺詔讀。倏如一瞬迅光陰。」《御製詩集．五集》，卷60，頁7。

在遺詔中有段期許新君重新檢討過去雍正在刑罰禁令上的整頓：

> 至於國家刑罰禁令之設，所以詰奸除暴，懲貪黜邪，以端風俗，以肅官方者也。然寬嚴之用，又必因乎其時。從前朕見人情澆薄，官吏營私，相習成風，罔知省改，勢不得不懲治整理，以戒將來，今人心共知儆惕矣。凡各衙門條例，有從前本嚴，而朕改易從寬者，此乃從前部臣定議未協，朕與廷臣悉心斟酌而後更定，以垂永久者，應照更定之例行。若從前之例本寬，而朕改易從嚴者，此乃整飭人心風俗之計，原欲暫行於一時，俟諸弊革除之後，仍可酌復舊章，此朕本意也。向後遇此等事，則再加斟酌，若有應照舊例者，仍照舊例行。[26]

許多學者即據此認定是乾隆藉雍正遺命為自己將來改弦更張預留伏筆。[27]細繹雍正這段話，雖不是以罪己形式出發，但意在為自己過去對國家刑罰禁令的種種興革進行辯護。依照雍正的陳述，他對前朝法制的改革中，改嚴為寬之處與易寬為嚴之處，率皆有之。但事實上，他以「整飭人心風俗」為由雷厲風行各項措施，實多以嚴刑峻法為基調。站在繼位者的立場，雍正遺詔中這番剴切指示，當然可以作為日後調整施政的法源依據。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因為雍正這番指示不符其平時以嚴苛著稱的行事風格，便據此判斷是乾隆刻意借用已死父皇的名義背書，好讓自己日後的施政預留彈性空間。

儘管雍正暴卒之際不及交代後事，但若仔細爬梳相關史料，其實雍正對自己死後的人事與制度顯然也曾預作布局。原來雍正八年

---

26 《世宗憲皇帝實錄》，卷159，頁955。現存雍正遺詔原件有三件：一件藏於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滿漢文皆相當完整。兩件藏於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號038248以及038236，較為破損。

27 例如馮爾康先生即論「乾隆即位，頒布雍正遺詔，增添關於政綱的內容，如說原來實行嚴厲政治，嗣君要實行寬嚴結合的政策，這些話是乾隆的意思。」見《雍正繼位之謎》，91。並見其《雍正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630。另楊啟樵先生也以為：遺詔中所云當年為整飭人心，施行峻法，原是暫時的措置，今後應放寬云云，「當是嗣主乾隆與眾大臣酌量後擬成」，見楊啟樵，〈康熙遺詔與雍正踐祚〉，104。又見白新良，《乾隆皇帝傳》（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4），17~18。

（1730）六月的一場大病曾幾乎奪走雍正的生命，不過現存的《雍正朝起居注》都對此事則相當隱諱，隻字未提。倒是乾隆為雍正陵寢泰陵所撰寫的〈聖德神功碑〉（乾隆二年九月，1737）裡披露：雍正八年六月，「聖躬違和」的雍正特地召見他和其他親王、大學士與內臣數人，特別「面諭遺詔大意」：

> 朕夙夜憂勤，惟體聖祖之心以為心，法聖祖之政以為政。因見人情澆薄、官吏徇私，罔知改省，不得不懲治以戒將來。故有從前條例本嚴而改易從寬者，乃原議未協，朕與廷臣悉心酌定，可垂永久。有從前本寬而改易從嚴者，本欲俟諸弊革除之後，酌復舊章。[28]

顯然這一段正是日後雍正遺詔中關於酌定章程的張本。由此可知雍正八年的這場大病相當危急，使得雍正不得不在病篤之際召見親王大臣，交代遺詔的內容，並在為自己施政辯護之餘，期望繼位者對過於嚴苛的新制再行斟酌，務以寬仁為尚。因此乾隆即位後對雍正時期的章程施政每有商榷更張之舉，對他而言，不過是秉遵父親遺訓，順理成章。

巧合的是，雍正也是在面諭遺詔的五年後崩逝。當時面諭的完整內容已不可知，不過和康熙一樣，雍正並未在這次公開面諭中交代繼位人選，這當然是因為根據雍正秘密建儲的構想，建儲密旨是在皇帝崩逝之後才得啟封公布。何況雍正的病情仍有好轉的可能。更重要的是，除了傳位人選之外，雍正在密旨中對死後人事的布局作進一步的安排。

雍正長年倚畀甚殷的重臣張廷玉（1672~1755）在其自訂年譜裡曾經透露：雍正八年「自春徂秋，聖躬違和，命廷玉與大學士馬爾賽（？~1732）、蔣廷錫（1669~1732）辦理一切事務，並與御醫商訂方藥。間有密旨，則命廷玉獨留。」[29]推敲張廷玉這段隱諱的描述，雍正的密旨應該與他安排死後的人事布局有關，以備萬一。後來雍正經過調養靜攝，終得痊癒，是以《實錄》甚或是《起居注》對這段聖躬不豫的經過，以及面

28 乾隆（弘曆），《御製文初集．聖德神功碑》，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301，卷15，頁14。

29 張廷玉，《澄懷主人自訂年譜》（張廷玉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2，32。

諭遺詔之事皆隱而未載。雍正曾將這份密旨的內容在雍正八年九月間密示張廷玉，在十年正月間又同時出示給鄂爾泰（1680~1745）與張廷玉兩人，當時雍正病已痊癒，用意當在籠絡兩位心腹大臣。因此雍正行將大漸之際，趕赴圓明園的張廷玉與鄂爾泰便向在場的親王大臣表示：「大行皇帝因傳位大事親書密旨，曾示我二人，外此無有知者。此旨收藏宮中，應急請出以正大統」。當時總管太監表示不知密旨所在，經張廷玉提示該密旨的樣式是「外用黃紙固封，背後寫一封字」，終才按圖索驥檢出這份雍正硃筆親書的密旨。[30]這件事關「傳位大事」的密旨，與雍正元年八月十七日置於乾清宮的建儲密旨應有不同。[31]因為如果只是皇位繼承人選，那總管太監在雍正賓天之際一時遍尋不得，自可差人趕赴乾清宮取下宣讀即可。可見這份置於雍正身邊的密旨除了指定傳位人選之外，還有其他重要的人事指示。就在張廷玉宣讀這份密旨後不久，受命繼位的乾隆隨即傳令內侍宣諭：

> 遵皇考遺旨，令莊親王（允祿，1695~1767）、果親王（允禮，1697~1738）、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輔政。[32]

可見雍正密旨裡至少有命四大臣輔政一節。當雍正八年身體不豫預擬密旨時，也許考慮到繼位的弘曆年方二十，任命大臣輔政或有穩定政局的需要，此亦有前例可循，例如康熙登極之初，亦有四位顧命大臣襄佐政事。不過雍正十三年，年滿廿五歲的乾隆登基，四位大臣當然洞悉乾隆乾綱獨斷的雄圖，因此隨即奏稱「不敢當輔政之名，請照前例稱總理事務」，所得到的回應自然是「蒙恩俞允」。[33]

在雍正遺詔的末段中特別論及莊親王允祿和果親王允禮：

> 莊親王心地醇良，和平謹慎，但遇事少有擔當，然必不至於錯誤。

30 張廷玉，《澄懷主人自訂年譜》，卷3，53~54。

31 學者多以為這份密旨內容與雍正元年放在正大光明殿後的傳位密旨相同。例如楊啟樵，《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香港：三聯書店，1981），280~281。又見馮爾康，《雍正傳》，628。

32 張廷玉，《澄懷主人自訂年譜》，卷3，54。

33 張廷玉，《澄懷主人自訂年譜》，卷3，55。

> 果親王至性忠直，才識俱優，實國家有用之材，但平日氣體清弱，不耐勞瘁，倘遇大事，諸王大臣當體之，勿使傷損其身，若因此而損賢王之精神，不能為國家辦理政務，則甚為可惜。

這段話顯然不可能是乾隆假託父之名對兩位皇叔品評勸勉。雍正之所以特別點名這兩位親王，正是有意要託付輔佐新君的重責大任。而在評騭兩位皇弟親王的才品之後，雍正遺詔又盛稱張廷玉與鄂爾泰兩人，並明令將來得配享太廟：

> 大學士張廷玉器量純全，抒誠供職，其纂修聖祖仁皇帝實錄，宣力獨多。每年遵旨繕寫上諭，悉能詳達朕意，訓示臣民，其功甚鉅。大學士鄂爾泰志秉忠貞，才優經濟，安民察吏，綏靖邊疆，洵為不世出之名臣。此二人者，朕可保其始終不渝。將來二臣著配享太廟，以昭恩禮。

這兩段話其實應該都是出自雍正八年六月的密旨。當八月二十三日雍正駕崩，乾隆於二十四日即向莊親王等大臣表示：要將雍正八年六月恩准張廷玉、鄂爾泰兩人配享太廟的「諭旨」納入「遺詔內頒發」，乾隆所引述雍正諭旨的內容，與前引遺詔的內容毫無二致。乾隆口中的這份「諭旨」，從未在雍正生前明令公布，顯然指的就是雍正八年的密旨。當時鄂爾泰與張廷玉兩人曾一度「屢行固辭」，但乾隆堅持其「惟知遵奉皇考聖旨」，並且為了回應鄂爾泰和張廷玉兩人「稽古典禮」的請求，乾隆特地命令總理事務的莊親王與果親王等大臣「備查古典，詳議具奏」。諸王大臣雖表示「查歷代遺詔，史不備載」，但也從善如流地考掘出明太祖朱元璋於洪武二年（1369）降旨恩准李善長（1314~1390）等七人入祀太廟的前例。因此議覆表示可將此恩典殊榮繕入遺詔，於是在八月二十五日乾隆下旨依議辦理。雍正於二十三日崩殂，遺詔則是於二十七日頒布天下，由此可見遺詔確是在二十五、六日正式撰擬定稿。[34]在莊親王等人的奏覆中更清楚指出：「如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者，久在聖

34 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雍正十三年八月），頁145~146。另張廷玉自訂年譜有較詳細的記載，見《澄懷主人自訂年譜》，卷3，54~55。

明洞鑑之中，是以特書諭旨，密封內廷。」可見雍正生前特別將這份親筆密旨先後取給鄂爾泰和張廷玉兩人讀，意在視兩人為股肱心腹。對鄂爾泰、張廷玉而言，此等恩典寫入遺詔，做為雍正的最後一道命令公布天下，等於在其生前預頒定位其終身成就的「曠代殊榮」。[35]

由此可見，在雍正遺詔的製作過程中，即使甫繼位的乾隆扮演主導的角色，但絕非以己意嚮壁虛造，大體上仍是遵照雍正八年面諭中寬仁施政的指示以及密旨中人事的安排。惟有任命四大臣輔政一節，四位親王大臣審時度勢，顯然洞悉乾隆乾綱獨斷的心意，堅辭「輔政」之名，而遺詔對此付之闕如，也使得遺詔中言及兩位親王才品一節，變得相當突兀，殊不知雍正本意乃在提及此四人之後，賦予「輔政」大任。

（四）後乾隆時期遺詔製作的制式化

遺詔的書寫在乾隆之後產生關鍵的變化。乾隆六十年煞有介事地封顒琰（嘉慶）為皇太子，準備翌年正式禪位。如果說遺詔至少包括三項要素：一是在位施政期間的回顧與反省，二是對身後國政的交代，三是皇位繼承人選。那麼從實質內容上看來，乾隆在嘉慶元年正旦所頒布的傳位詔，包含了對自我歷史功績的定位，並且公布皇位繼承人選。當然，在這份傳位詔中，乾隆也明白表示：「凡軍國重務，用人行政大端，朕未至倦勤，不敢自逸。」[36]可見乾隆所謂傳位不過是增飾其禪位的虛名，身為太上皇帝，他依然實權在握。儘管如此，這份由乾隆親自欽定的詔書，在形式上是他以當朝皇帝的身分頒布的最後一道命令，因此就這層意義而論，乾隆的傳位詔其實就是「乾隆」一朝的遺詔。

當嘉慶四年乾隆以太上皇帝之尊崩殂時，並沒有所謂的「遺詔」頒布天下，因為只有皇帝可以頒布詔書。[37]是以在名義上，朝廷頒布天下

35 鄂容安等撰，《襄勤伯鄂文端公年譜》（鄂爾泰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3），116。

36 乾隆，〈丙辰元日傳位子皇帝並卻上尊號詔〉，《御製文集．餘集》，卷1，《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301，頁686。

37 此與明代官文書有所不同：明代皇太后和皇帝一樣享有頒「詔」的權力，參見申時行

的是所謂「大行太上皇帝遺誥」。[38]檢視該份遺誥的內容，不免重述原來「傳位詔」裡臚列其位居皇帝一甲子的文治武功，也重申當初傳位嘉慶，以太上皇自居，並不是想要「自暇自逸，深居高拱」，是以他在傳位之後，仍然「日親訓政」，因此在其遺誥的後半段，也續補了乾隆「訓政」三年多來的治績。這份遺誥當然沒有皇權授受的問題，內容恐怕也無庸勞煩乾隆本人欽定。

乾嘉政權交替猶如時代的分水嶺，反映在皇帝遺詔的製作亦然。乾隆以後，皇帝遺詔的製作多由臣工摘拾諭令，敷衍政績一番，以大行皇帝自述的口吻為自己蓋棺定論。

嘉慶遺詔頒布後月餘，當九月初六日內閣繕呈遺詔副本以備皇帝隨時展覽之用，道光皇帝忽然發現嘉慶遺詔中提及乾隆降生避暑山莊之事似有蹊蹺，於是親自檢閱乾隆朝實錄，確定乾隆是在「康熙辛卯八月十三日子時，誕降於雍和宮邸。」接著又遍查乾隆的御製詩集，發現其中提到降生於雍和宮之事凡三見，於是道光立即命令大學士曹振鏞（1755~1835）等人詳細查明回奏。當初負責執筆草擬遺詔的軍機大臣托津（1755~1833）、戴均元（1746~1840）、盧蔭溥（1760~1839）和文孚（1765~1841）等四人當然「不勝惶悚之至」，他們回奏表示當初根據的是嘉慶御製詩集裡的腳註，有兩處皆曾載有乾隆皇帝「以辛卯歲誕生於山莊都福之庭」。他們並表示因未曾讀過乾隆朝的實錄，因此無法「深悉」其間出入。[39]道光對此辯白當然不滿，他指出嘉慶所寫的相關詩作乃「泛言山莊為都福之庭，並無誕降山莊之句」，問題是出在「當

編，《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萬曆朝重修本），卷97，頁542。

38 民國初年倉促間所編擬的《清史稿》裡數次將乾隆崩殂後所頒行的「大行太上皇帝遺誥」誤植為「遺詔」，此等謬誤或許是襲自《嘉慶實錄》而來，見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仁宗睿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37載「欽奉皇考遺詔」（頁7）；又卷42有「前赴朝鮮，恭頒大行太上皇帝遺詔」（頁23）。比對《嘉慶朝起居注》所載，明確使用「遺誥」一詞，《起居注》較《實錄》貼近史實，此亦一證。檢視史語所庋藏嘉慶四年當時各省回報的題本，亦明言所接領的是「大行太上皇帝遺誥」。

39 見托津等人奏摺（嘉慶廿五年九月初七），《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25，編號1146，頁408。

日擬註臣工誤會詩意」。雖然乾隆死後所修纂的乾隆朝實錄並未刊布，但是乾隆的御製詩集「久經頒行天下，不得諉為未讀，實屬巧辯。」因此降旨將此四人交部嚴加議處。四人分別遭到罷免或降級留任等懲處。[40]當然，作為皇位繼承者的道光本人恐怕也難辭其咎。雖然詔書多由文臣操刀，但終究是以嘉慶之名而發，而作為繼任的皇帝，道光自然是詔書著作權的唯一繼承者。現存九月初七的道光上諭，原文本指嘉慶病故之際「軍機大臣敬擬遺詔，朕在諒闇之中，哀慟迫切，不忍展視，況軍機大臣多年承旨，自不至有誤。」後來道光親筆將「不忍展視」四字圈塗刪去，並將原文改成「未經看出錯誤之處，朕亦不能辭咎，但思軍機大臣多年承旨，自不至有誤。」當是公允之論。

道光皇帝當然深知「遺詔布告天下，為萬世徵信，豈容稍有舛錯。」當時乾隆御製詩集早已刊印天下，遲早有人發現遺詔記載的舛誤，這對清廷信譽威望，自然會造成嚴重的影響。因為遺詔既以嘉慶為第一人稱向天下百姓宣布，等於是嘉慶自己搞錯了父親的出生地點，對瞭解遺詔製作過程的人而言，這意味著道光皇帝陷父親嘉慶於不孝。

只不過當道光發現錯誤之時，齎詔官早已馳奔各地，至少京城與部分省分已然接獲嘉慶遺詔，道光皇帝只能降旨「將原委明白宣示中外」以為補救之道。清朝的補救措施相當徹底，從現存嘉慶朝《實錄》、《起居注》和《上諭檔》（稿本）看來，在七月二十五日嘉慶崩逝當天，都明白載錄遺詔內容，而內容顯然都已抽換成修訂後的版本。遺詔末尾乃作：

> 況灤陽行宮為每歲臨幸之地，我祖、考神御在焉，予復何憾？

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的《上諭檔》（稿本）則在「神御在焉」左夾行處用小字注記「九月初九謹改」。[41]可見九月九日後軍機處立即作業，重新制定遺詔。目前倖存於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庋藏的嘉慶遺

40 嘉慶廿五年九月初九做出裁決：托津、戴均元退出軍機處，各降四級、留任六年無過方准開復；盧蔭溥與文孚則仍留軍機處行走，各降五級、留任六年無過方准開復。見《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25，編號1158，頁411。

41 起居注的真實性亦可見一斑。

詔，其結尾則作：

況灤陽行宮為每歲臨幸之地，我皇考所降生，予復何憾？

由此可見這份遺詔正是原先所擬定頒布天下的版本。比較原本與修訂本的內容，前者應該是隨同嘉慶駐蹕熱河避暑山莊的軍機大臣們，有意將嘉慶之死與乾隆之生於避暑山莊兩相聯繫，做點文章。以嘉慶自己的口吻表示死於斯地，了無遺憾。後者則改成「灤陽行宮為每歲臨幸之地，我祖、考神御在焉，予復何憾。」將「皇考（乾隆）」降生福地，改成「祖（雍正）、考（乾隆）」神御所在，不僅勉強牽強，而且也與史實不符。此處「祖、考」兩字分行頂格撰寫，顯然並非泛稱前代祖宗，而應是指其皇祖、皇考。避暑山莊始建於康熙四十二年（1703）。康熙在位北巡熱河多次，胤禛即位前也曾陪侍前往，但雍正在位後十三年間卻從未去過熱河。

嘉慶遺詔的內容出現如此重大的舛錯，對後來遺詔製作是否產生影響，不易斷定。不過嘉慶之後，臣工撰擬遺詔的內容的確越趨保守；不求新裁有功，但望平實無過。道光以後，咸豐、同治與光緒的遺詔幾乎與道光遺詔如出一轍，可說是以道光遺詔為樣本照畫葫蘆，流於形式。擬筆的臣工敷衍，但要努力拼湊乏善可陳的功業，也著實不易。遺詔裡雖仍依例表述在位的功業，究其實已無個人的色彩。

從遺詔中書寫的口吻與時態，可以看出嘉慶之後，臣工所撰擬的遺詔多混淆了皇帝第一人稱的自道，與第三人稱的敘述。即以對皇帝臨終前身體健康狀況的描述為例，在嘉慶以前，皇帝的遺詔至少沒有時間錯亂的情形發生。順治和康熙在其遺詔中，都未提及身體不豫的情形，雍正的遺詔則表示「今朕躬不豫，奄棄臣民，在朕身生本無生，去來一如，但我皇考聖祖仁皇帝付託之重，至今日雖可自信無負，而志願未竟，不無微憾。」臣工在乾隆遺誥中狀擬太上皇帝臨終的狀況時，乃表示「朕年壽已高，恐非醫藥所能奏效，茲殆將大漸。」嘉慶的情形至少是在「迨抵山莊，覺痰氣上壅，至夕益甚，恐弗克瘳」的情形下安排後事。

從雍正的「不豫」、乾隆的「殆將大漸」到嘉慶的「恐弗克瘳」，至少都還是以第一人稱的角度自述病況。但是道光以後遺詔的書寫，擬

筆臣工使用的時態與人稱顯然都有謬誤，例如道光遺詔描寫道光降旨立皇四子奕䜣為皇太子之後，「甫經半日，神氣漸散，豈非天乎。」既說「神氣漸散」，哪還有力氣傳述遺詔的內容？可見擬詔的軍機大臣雖仍是以第一人稱的口吻擬詔，卻竟又同時以第三人稱的角度對皇帝大漸的過程進行現場報導。如果說道光遺詔勉強是在道光「神氣漸散」之際完成，那麼咸豐、同治與光緒等皇帝竟然在自己掛名的遺詔中就已經「彌留不起」。在熱河猝死的咸豐皇帝在遺詔裡感喟：「入夏以來，暑瀉日久，元氣愈虧，以致彌留不起，豈非天乎。」但緊接著咸豐卻又「顧念神器至重，允宜傳付元良」，於是召見朝廷重臣「令其承寫硃諭」，立皇長子為皇太子。後來同治皇帝在遺詔中同樣表示：「朕體氣素強，本年十一月適出天花，加意調攝。乃邇日以來，元氣日虧，以致彌留不起，豈非天乎。」可是就在「彌留不起」的狀態下，同治皇帝也「顧念統緒至重，亟宜傳付得人」，於是奉兩宮皇太后懿旨，由醇親王奕譞之子載湉過繼給咸豐皇帝為子，以便兄終弟及，入承大統。等到光緒大限來時，遺詔的內容竟也如法炮製：先自述其「陰陽俱虧，以致彌留不起」。在慨嘆「豈非天乎」之後，又奉慈禧皇太后的懿旨，由攝政王載灃之子溥儀入承大統為嗣皇帝。儘管遺詔所述皇權傳承的經過符合實情，同治與光緒兩朝的繼位人選都是在皇帝死後由皇太后所決定的，但是撰擬遺詔的大臣雖是以皇帝第一人稱的口吻擬詔，卻又同時以第三人稱的角度來摹寫皇帝大漸的過程，並追記其死後皇權繼承的安排，以致產生時序的謬誤，相當唐突。

在康熙五十六年的面諭中，康熙曾經慨嘆過去帝王因諱言死亡，而不願在生前預擬遺詔，因此他通讀過去帝王的遺詔，感覺「殊非帝王語氣」。只是康熙恐怕沒有預料到，他這番評語也一體適用其百年後繼位子孫的遺詔書寫。

三、布告中外：遺詔的頒布與複製

（一）頒詔、喪儀與權力轉承

遺詔的頒布，本是整個皇帝喪儀裡一個關鍵的環節。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七日順治皇帝福臨駕崩之後，翌日即頒發遺詔。當時先由大學士麻勒吉和侍衛賈卜嘉兩人自宮中將遺詔奉出到乾清門外，由禮部尚書跪接，再從中道將遺詔奉至午門外的奉安臺上，張起黃蓋。滿漢文武各官身著素服，舉行三跪九叩禮，跪聽宣讀遺詔，然後起立舉哀，再行三跪九叩禮。禮成後，禮部官將遺詔置於龍亭內，由中道出大清門，奉至禮部進行謄黃，隨即派遣齎詔官赴各省頒布。[42]

不過這次畢竟是清廷首度頒發遺詔，即使有明代的前例或可參考，儀式中有些關鍵的細節未遑顧及，例如當時便沒有考慮到年僅八歲的幼主康熙在頒詔時應如何進退出處。等到康熙六十一年禮部準備頒布康熙遺詔的典禮時，四十五歲的新君雍正立即發現一個切身的問題：過去的儀注並未明載新君「行禮之處」。雍正因此著問禮部：「如何不議及朕躬？」禮部照實奏稱：是因為「舊典未載」。雍正對自己在頒詔儀式中的角色不免焦慮：「遺詔自宮中捧出時，朕豈可照常靜處乎？」因此要求總理事務王大臣和禮部共同議奏。

在平常遇到頒發恩賜或恩赦等詔書之時，皇帝身為詔書的作者，理應親自主持頒詔大典：其御座設在太和殿（順治時為皇極門），嗣王公百官行禮後，由大學士將詔書捧奉至太和殿檐下交授禮部堂官。[43]不過遺詔畢竟與一般詔書有關鍵的不同：遺詔頒布時其名義上的主人已不在人世，而遺詔中指定的皇位繼承人——同時也是詔書著作權的繼承人——在頒詔儀式中應該如何進退出處，必然會牽動重要的象徵意義。最後禮部為新君雍正所研議的安排是：當遺詔奉出時，皇帝在乾清宮檐下西

42 崑岡等奉敕撰，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456，頁14。

43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16，〈禮部．頒詔〉，頁1~3。

嚮而立，大學士奉遺詔從中道出。皇帝跪候遺詔經過，再起身退回守喪的位置，即所謂「苫次」。[44]

按理說，在遺詔頒發後到登極詔頒布前，等待受命的新君應仍居於子臣之位，因此頒詔的過程中僅是靜處於苫次，居於被動的地位。在這樣的安排之下，代表殂君的遺詔與即將嗣命的新主兩者主客關係井然：頒布遺詔的主人雖已不在，但在一旁等待遺詔正式授命的新君仍居於客位，和天下蒼生一樣，待命的嗣君亦是遺詔詔告的對象。理論上，唯有等到遺詔正式授命之後，新君才算正式繼位。

不過，當雍正駕崩後，廿五歲入承大統的乾隆從一開始便展現積極的主導權。在乾隆要求之下，過去依例是由大學士恭奉遺詔安設於几筵——即祭祀的靈位，但這回乾隆卻決定要「親身恭奉安設」。因此在二十七日恭頒遺詔當天，大學士奉詔至乾清宮檐下，由乾隆本人接捧遺詔之後安奉於黃案，行一跪三拜禮，然後由乾清宮左門出，西嚮而立。接著大學士由右門進入，到黃案前行三叩禮，跪奉遺詔而由中門出。乾隆如此安排，讓新君在遺詔頒布過程中的角色有了微妙而關鍵的變化：在親自奉接遺詔的過程中，新君從被動轉為主動，藉著遺詔頒布的授受儀式，無疑更凸顯出前後兩位皇帝權力的繼承關係。[45]此後由繼任的皇帝親自將遺詔安奉於黃案之上，遂成定制。[46]

嘉慶皇帝在乾隆生前便已登基，因此就內容而言，太上皇帝的遺誥無涉皇權轉移的課題，不過嘉慶在頒布太上皇帝遺誥的當天便將權臣和珅（1750~1799）革職拏問，隨後並命諸王大臣會鞫，臚列廿大罪狀，賜其自盡。[47]遺詔（遺誥）的頒布揭開國家大喪禮儀的序幕，而嘉慶急於序幕揭開之際剷除父親倚為股肱之重臣，未免過於躁進，毫不顧念乾隆屍骨未寒，有失孝親之道。不過此舉適足以證明嘉慶雖即皇位四年之久，而真正的皇權還得等到乾隆死後方才全盤接收。隱忍多年的嘉慶或

44 參見《世宗憲皇帝實錄》，卷1，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頁34。

45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459，頁6~7。

46 例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464，頁10~11；卷467，頁7。

47 《仁宗睿皇帝實錄》，卷37，嘉慶四年元月丁卯，頁418。

有意藉此昭示天下：他已經正式登極，天下大權在握。

嘉慶二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嘉慶皇帝猝死於熱河避暑山莊，當時受命繼位的道光隨侍在側，由於遺詔的製作有所拖延，因此到八月初五日始於避暑山莊舉行頒詔典禮，儀注一如前例。不過禮部官從龍亭內奉遺詔出後，便立即驛送北京禮部。初七日嘉慶遺詔抵達京城，翌日舉行宣讀與行禮儀節，然後由禮部恭鐫謄黃，頒發天下。[48]後來咸豐皇帝駕崩於熱河，便是依照嘉慶廿五年的先例辦理。[49]

（二）喪期的斟酌與政治表演

對剛繼位的新君而言，大行皇帝遺詔裡所交代的遺命後事，本應拳拳服膺，唯一的例外是關於服喪期間的規定。一般遺詔書寫的布局，在宣布皇位繼承人選之後，多會對死後國喪的舉行有所交代，讓天下人民奉詔後有所遵循。為大行皇帝服喪三年本是傳統定制，不過大行皇帝都會在遺詔中「體恤」臣民，仿效漢文帝以「日」易「月」的先例，將原本「二十七月」的喪期改成「二十七日」，在遺詔中明令在二十七日後除服。

不過剛繼位的皇帝為了表示對大行皇帝孝親思慕之心，自然要有所堅持。雍正在康熙遺詔頒布之後立即指出：

> 皇考遺命，一句一字，朕無不拳拳服膺。止此「二十七日除服」之詔，非敢故違。而罔極深恩，哀思迫切。雖蹈違命之愆，亦不恤也。朕言及此，曷勝嗚咽！實不能悉朕之悲思，爾諸王大臣其諒之！

諸王大臣等皆以朝政萬幾至重，難以久曠為由，請皇帝遵從遺詔所囑二十七日後除服。但雍正強調「思慕之情，何能自已」，以為雖不能效法商王武丁諒陰三年的典故——將政事委託大臣處理，皇帝則在三年內獨默不語，以表孝思之心。不過經過朝臣幾番勸阻，雍正「勉從所請」，

48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464，頁11。

49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469，頁11。

二十七日後釋縞素，但仍素服到雍正三年八月二十一日。[50]

等到乾隆服喪時，諸王大臣也奏稱三年之喪難以舉行，請乾隆仍依舊制，以二十七日除服。乾隆表示：「朕受皇考顧復深恩，昊天罔極，中心哀慕，實不能自已。所以欲行三年之喪，稍盡子臣之誼。」儘管諸王大臣也援引西晉杜預（222~284）「心喪三年」之說作解，但乾隆卻堅執杜預所論不足為訓。他認為遺詔裡「二十七日釋服」之旨是為天下臣民設言，並非用於天子一人。乾隆同時也巧妙地為前面兩位並未真正服喪三年的康熙和雍正兩人進行辯護：康熙沖齡踐祚，因此未得舉行三年之喪；而雍正即位之時，則是「軍國重務，速應辦理之處甚多」，只好「俯准廷臣之請」，並且儘管無法守喪三年，雍正仍然「素服齋居，三年如一日。」至於乾隆本人，他認為經過雍正這十三年來的「宵旰勤勞，孜孜圖治」，國家「舉凡大綱小紀，莫不悉有章程」，皆已步入軌道，因此足以讓他無後顧之憂地服完三年之喪。不過乾隆同時也向朝臣暗示：「豈行三年之喪，遂不能辦理一切事務乎？至於郊壇祭祀大典，原可並行不悖。」因此他要求諸王大臣詳稽典禮，確議具奏天子應該如何行三年之喪。諸王大臣只得依旨研擬，結論是在百日之內，皇帝服縞素，百日以後則去縞冠，仍著素服，二十七月後除服。[51]

雍正既開成例在先，乾隆更踵事定調於後，使得後來繼任的新君難免要依樣畫葫蘆地與諸王大臣兩造往返僵持一番：一方是繼位的皇帝表示「因哀慕至情，萬不能已」，決心服喪三年；另一方是承旨的諸王大臣力陳三年之喪難以舉行，懇請皇帝仍遵循舊制以二十七日除服。但皇帝隨即回應「予意已定」、「心實不忍」、「於心實所難安」，堅持「仍當恪遵古制，敬行三年之喪。」經過兩造幾番往復的勸請與堅持，皇帝終於在諸臣「再三陳懇」下稍作退讓，表示「何敢以孺慕私忱，有踰成典，不得已勉從所請」，最後妥協為「縞素百日，仍素服二十七個月。」當然皇帝也同時明確表示「至於郊廟祀典軍國政務，仍可於持服中綜

50 是時乃服完孝恭仁皇后的三年喪期。《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457，頁9。

51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頁163。

理，兩不相妨。」[52]言外之意，守喪盡孝與執政治國兩者當可並行不悖。

一如乾隆之後遺詔的製作越趨格套化，繼位皇帝在處理服喪的表演，終於也流於制式。即使當同治皇帝載淳賓天，堂弟載湉入承大統為光緒皇帝，官方仍舊為四歲的嗣皇帝排演同樣一段戲碼，絲毫不考慮舊主與新君間原為堂兄弟的關係，稍微修改演出的腳本。後來光緒皇帝駕崩，諸王大臣又依樣畫葫蘆地奏請三年之喪窒礙難行，也代替年甫三歲的溥儀以老成的口吻降諭：「若喪服二十七日而除，於心實有不忍，除臣民服制仍各欽遵舊例，朕敬循古制持服三年以冀稍伸哀悃。」[53]可見隨著遺詔製作的規範化，清中葉以後的皇帝喪儀也完全套用陳式，輪番替換上場的主角新君與配角大臣，將就著一搭一唱，照本宣科地覆誦千篇一律的臺詞，敷衍這段斟酌遺詔喪期的戲碼。

（三）從中央到地方

詔書既奉皇帝之名頒布，經禮部謄黃後，當即透過一定管道昭告天下。康熙四十二年（1703）時曾議准因應路程遠近，明確訂定禮部齎詔官赴各地頒詔往返的時限。[54]一般而言，禮部齎詔官攜帶一分正本詔書以及若干複本謄黃，至指定各地宣讀。正本詔書與複本謄黃的區別，乃是前者在年月日處，以及詔書銜黏的接縫處蓋有「皇帝之寶」的鈐印。各地方在接獲中央的詔書或謄黃之後，除了將詔書頒到日期以題本報部察覈，如有需要也會再行複製若干分遺詔下傳到轄區各地。乾隆十七年

52 參對《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461，頁11；卷467，頁11；卷469，頁3、8~9；卷473，頁11。

53 《清代起居注．光緒朝》，冊80，頁40428~40430。

54 《清會典事例》，卷316，〈禮部二七．頒詔．頒詔事宜〉，頁721b~722a。不過《清會典事例》中〈禮部．頒詔事宜〉所載錄康熙四十二年的規定中，「河道總督、河南、山西」等地的時限是「二十日」，可是在同書〈吏部．處分例〉裡同樣引用康熙四十二年的規定卻作「河南、山西、河道總督，限三十日」，可見兩者應有一處誤植。筆者遂檢索〈兵部．郵政．程限〉中所羅列各省距京程途，比較遠近，發現〈禮部．頒詔事宜〉所載應是筆誤，〈吏部．處分例〉所載「三十日」是正確的。

清朝對赴各省頒詔的齎詔官、所攜帶謄黃數目與負責分頒之處，皆有詳細的規定。此後並有增減情形，表列如下：

表一：齎詔官分頒各地詔書及謄黃情形

接詔人	齎詔官	附帶謄黃	謄黃分頒地	乾隆十七年後增減情形
直隸總督	一人	七道	天津都統、直隸提督、馬蘭、秦甯、天津、宣化、正定等處總兵官	乾隆三十一年，裁汰天津都統，減謄黃一道。 道光八年，增天津水師總兵官謄黃一道。
山東巡撫兼提督	一人	三道	青州將軍、登州、兗州總兵官	道光八年，減青州將軍，增青州副都統、曹州總兵官謄黃各一道。
山西巡撫兼提督	一人	三道	綏遠城將軍、太原、大同總兵官	道光八年，增綏遠城副都統謄黃一道。
河南巡撫兼提督	一人	二道	南陽、河北總兵官	
兩江總督	一人	八道	江蘇、安徽巡撫、江甯、京口將軍、江南提督、狼山、蘇松、壽春等處總兵官	道光八年，減京口將軍，增京口副都統、江甯副都統、徐州總兵官謄黃各一道。
漕運總督、 江南河道總督、 河南山東河道總督	一人			道光八年，增江南河道總督、漕運總督齎詔官各一人。（原江南河道總督、漕運總督與河南山東河道總督共齎詔官一人）
江西巡撫兼提督	一人	二道	南贛、南昌總兵官	道光八年，減南昌總兵官，增九江總兵官謄黃各一道。

閩浙總督	一人	十二道	福建巡撫、福州將軍、水師、陸路提督、金門、汀州、海壇、臺灣、福甯、漳州、南澳、建甯等處總兵官	道光八年, 增福州副都統謄黃一道。
浙江巡撫	一人	八道	杭州將軍、乍浦副都統、浙江提督、定海、黃巖、溫州、處州、衢州等處總兵官	道光八年, 增杭州副都統謄黃一道。
湖廣總督	一人	八道	湖南、湖北巡撫、荊州將軍、湖廣提督、鎮箪、宜昌、永昌、襄陽等處總兵官	道光八年, 減永昌、襄陽總兵官, 增荊州副都統、湖北、湖南提督、永州、綏靖、鄖陽總兵官謄黃各一道。
陝甘總督	一人	十五道	陝西、甘肅巡撫、西安、甯夏、涼州將軍、甘肅、安西、固原提督、西甯、延綏、甯夏、肅州、涼州、興漢、河州等處總兵官	乾隆二十八年, 裁汰甘肅巡撫, 減謄黃一道。 道光八年, 減涼州將軍、安西提督、興漢總兵官, 增甯夏副都統謄黃各一道;西安副都統謄黃二道;涼州副都統西安、陝安、漢中、巴里坤等處總兵官謄黃各一道。
四川總督	一人	六道	成都副都統、四川提督、川北、重慶、建昌、松潘等處總兵官	乾隆四十一年, 增設成都將軍, 增謄黃一道。

兩廣總督	一人	九道	廣東巡撫、廣州將軍、廣東提督、左翼、右翼、瓊州、潮州、碣石、高雷等處總兵官	道光八年，減左翼、右翼、高雷各總兵官，增廣州副都統謄黃二道；增水師提督、陽江、南韶連、高州等處總兵官謄黃各一道。
廣西巡撫	一人	三道	廣西提督、左江、右江總兵官	
雲貴總督	一人	十一道	雲南巡撫、提督、開化、鶴麗、臨元、永北、楚姚、永順、曲尋、昭通、普洱等處總兵官	乾隆三十一年，增設騰越總兵，增謄黃一道；裁汰永北、楚姚、永順總兵、增謄黃各一道。 道光八年，減曲尋總兵官謄黃一道。
貴州巡撫	一人	五道	貴州提督、安籠、古州、鎮遠、威甯等處總兵官	道光八年，減安籠總兵官，增安義總兵官謄黃一道。

不過，由中央派遣齎詔官赴各地頒詔的方式在道光十五年（1835）有重要的改革。根據道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上諭的指示，詔書「嗣後著由驛頒發，毋庸派員前往」，齎詔官的委派至此廢除。[55]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各省地方重要性的升降變化，清廷對頒詔或謄黃亦有所調整。例如表中臺灣總兵官原先只是奉接皇帝詔書的謄黃副本，逮至光緒十一年（1885）臺灣開始設置巡撫，兩年後，清廷更正式加頒臺灣巡撫正本的詔書，臺灣地位愈形重要，亦可由此窺見一二。

從上表可知，分頒各地的正式詔書（加蓋滿漢文「皇帝之寶」鈐印者），至少有十六份之多。因此現存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與臺北歷史語

55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16，頁725。另史語所藏有禮部移會內閣典籍廳之文件可供佐證，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148721。

言研究所的康熙遺詔共有四份，其實不足為奇。[56]詔書擬定之後，必然要進行再生產的過程，方能及時頒布天下，並且地方宣告之後亦需齎回中央。

當然詔告天下的對象不僅是中土臣民，更包括外邦藩屬，自然需要遣使齎詔到朝鮮、外藩、蒙古諸國。因此域外文書如朝鮮史料中載錄清帝遺詔內容，本不足為奇。乾隆五十五年適值弘曆八旬大壽，特諭除朝鮮之外，安南、琉球、暹羅等三國也一體頒發恩詔。[57]此後皇帝的詔書遂頒及這些屬國。在一般的情形之下，朝廷會派遣正副使赴朝鮮頒詔，而由理藩院官齎詔往頒外藩蒙古諸部，其餘諸國則或交由該國使臣齎回，或透過鄰近各國的地方督撫轉發：由兩廣總督轉發暹羅，廣西巡撫轉發越南，雲貴總督轉發緬甸，閩浙總督轉發琉球。[58]因此當道光皇帝發現頒發的嘉慶遺詔出現舛誤後，除了立即「降旨宣諭中外」，軍機處計算程期，推估齎詔官原頒嘉慶遺詔應尚未抵達南方各省，因此尚未轉發琉球、暹羅、越南、緬甸等國。於是立即以六百里快遞字寄南方各省督撫，要求他們暫時將原遺詔扣留，等到更正後的遺詔發往遞補後，再經各相關督撫轉發各國，原奉遺詔亦隨即繳回。[59]

自順治崩殂之後，清朝開始頒布遺詔，地方接詔之日便是服喪的開

56 楊啟樵先生以為當時大幅的康熙遺詔就只有現存於世的四份，此論恐怕不符歷史實情。見楊啟樵，〈論康熙傳位與雍正遺詔〉，133。

57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346，頁9~10。

58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16，頁15~16。

59 根據軍機處字寄閩浙總督董教增（1750~1822）、兩廣總督阮元（1764~1849）、雲貴總督慶保（1759~1833）、福建巡撫韓克均（1765~1840）、廣東巡撫康紹鏞（1770~1834）、廣西巡撫趙慎畛（1762~1826）和雲南巡撫史致光（？~1828）：「皇考大行皇帝遺詔前經須發直省外藩，昨內閣繕呈遺詔副本，朕恭讀之下，末有皇降生避暑山莊之語，係軍機大臣擬繕錯誤，當經降旨宣示中外，所有頒發琉球、暹羅、越南、緬甸四國遺詔應由福建、廣東、廣西、雲南四省轉發，計算程期，此時尚未行抵該省，著諭知各該督撫暫將頒往四國遺詔敬謹存留，該省俟更正發往後，再由該督撫轉發，仍將原奉遺詔繳回，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參見《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25，編號1156，頁410。

始。一般而言，直省文武各官於遺詔到日，皆摘冠纓，服縞素，跪候遺詔到達，然後奉至衙門內安設，行三跪九叩禮。然後跪聽宣詔。齊立舉哀，再行三跪九叩禮。接著需要「朝夕哭臨凡三日」，二十七日後除服。官員命婦亦素服二十七日而除。至於軍民人等及其妻子則素服十三日而除。並且一月之內不得嫁娶，百日之內不許作樂。官兵摘冠纓三日，至第四日則照常辦事。同時以宮中大事之日為基準，百日之內不薙髮。[60]大體上是沿襲明制。[61]當康熙六十一年安排大行皇帝喪禮時，清廷則進一步特別規定直省的官員「一年內不作樂，百日內不嫁娶」，至於一般軍、民、人等及其妻子，則從原來的十三日延長至二十七日內素服，期間並不准祭神。此外凡有頂戴官員，以及舉、貢、生、監、吏、典、僧、道等人，皆素服齊集於各該衙門，三日內朝夕哭臨。此後地方奉接遺詔後的喪儀，基本上沿承康熙六十一年的定制。

遺詔齎至地方頒布，地方官員仕紳必須齊集府治，從奉接遺詔，跪聽宣讀到哭臨三日。當順治皇帝的遺詔於二月初一日齎至蘇州，江寧巡撫朱國治（?~1673）以降的府縣官員、地方縉紳孝廉等人都齊集府治，依禮哭臨三日。等到第四天，當地生員便趁著府縣大小官紳尚在府治，事先向同情生員立場的府學教授借了鑰匙，開門進入文廟「鳴鐘擊鼓」，百餘名諸生群哭於文廟。[62]隨後眾生趕往府堂，「乘撫、按在時，跪進揭帖」，攻訐吳縣縣令任惟初盜賣倉糧等不法情事，「隨至者復有千餘人號呼而來」。顯然諸生就是要利用朝廷齎詔官到地方頒布遺詔，而地方官員齊集官府的場合裏，公開進行集體抗議，以揭發地方縣令的不法情弊。諸生刻意選擇在遺詔到省的第四日行動，當然有其考量：因為三日哭臨之禮已畢，官兵第四日起照常辦事，而省縣諸級官員仕紳尚未離府，當時群集抗議的學生可能估量此舉雖有冒大不韙的風險，但不至違

60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禮部喪禮》，卷456，頁14~15。

61 例如「哭臨三日」與一般軍民男女「素服十三日」的規定，基本上與《明會典》所載一致。見《明會典．大喪禮》，卷96，頁542。

62 關於儒生藉由哭廟進行儀式性的抗議，可參攷陳國棟先生精彩的析論：陳國棟，〈哭廟與焚儒服：明末清初生員層的社會性動作〉，《新史學》3卷1期（1992，臺北），69~94。

悖禮法。可是從地方官的角度觀之，諸生此舉不僅公然向其權威挑戰，並且刻意利用國喪期間「結黨」發難，茲事體大，必然會傳回中央，省府決無法將此案範囿在地方省府的層級內解決。是以巡撫朱國治上奏臚列諸生罪狀，第一條便是「當哀詔初臨之日，正臣子哀痛幾絕之時。乃千百成羣，肆行無忌，震驚先帝之靈。」一旦官府將此抗議運動定調為非禮違制，擾亂國喪期間社會秩序，前後遭到逮捕的十八名生員，終難免「不分首從，立決處斬」的悲劇。[63]

理論上，遺詔透過各種制式的管道「布告天下」，目的正是「咸使聞知」——讓率土之濱的所有臣民，皆得以聽讀遺詔。而遺詔頒到各省之日，正式揭開地方官民為大行皇帝服喪的序幕。清廷對江蘇哭廟一案的生員施以嚴懲，意在殺雞儆猴，以戒將來。畢竟地方迎奉遺詔並舉行國喪，必然牽涉到各階層官兵紳民的動員，而江蘇生員正是利用地方頒詔與喪儀所形成的公眾空間，進行體制外的抗爭。對清廷而言，向天下頒布遺詔，本寓有宣示中央皇權的繼承與政統的賡續已順利完成之意，一旦在地方宣詔的公共場域中發生失序行為，無疑是對中央的政治權威進行挑釁。

63 相關記載並見《辛丑紀聞》及《哭廟記略》，同收入《中國野史集成》（成都：巴蜀書社，1997），冊39，302、310~311。按：王應奎（1683~1760？）《柳南隨筆》與梁章鉅（1775~1849）《歸田瑣記》同載：「大行皇帝〔世廟〕遺詔至蘇，巡撫以下大臨府治，諸生從而訐吳縣令不法事。巡撫朱國治方暱令，於是諸生被繫者五人。翌日，諸生群哭于文廟，復逮繫至十三人，俱劾大不敬，而聖歎與焉。」參見王應奎，《柳南隨筆》（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3，46~47；梁章鉅，《歸田瑣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7，134。兩者記載雷同，但皆語焉不詳，似乎都以為諸生是在順治遺詔抵達的當天便展開抗議行動，第二天又到文廟集結行動，恐怕與事實有所出入。諸生雖有意利用遺詔頒布的時機抗議不公，但不至於甘冒大不韙，完全不顧哭臨三日的喪禮規定。應以《辛丑紀聞》及《哭廟記略》所載為據。另因此案遭到處決的生員中，有以評點《三國》、《西廂》與《水滸》等小說名世的才子金聖歎（1608~1661）。關於其行誼及參與哭廟案的經過，可參見陳登原，《金聖歎傳》（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四、咸使聞知？——遺詔的解讀與集體記憶

皇帝的詔書透過中央隆重的頒詔儀式與地方慎重的接詔安排，經過翻山越嶺的公文旅行四處布達，目的即是讓普天之下的臣民一體聞知。在皇帝所有的命令當中，詔書無疑是人民接收聖意最直接的管道。

問題是：天下百姓對聖意的解讀不必然盡如詔書所預設的聖意。

讓我們回到引言中提及民初小說裡關於雍正矯詔繼位的情節。顧名思義，這些「外史」與「演義」對史實進行種種穿鑿附會本不足為奇。只是這些敷衍故事的傳聞倒也不完全是作者憑空捏造而來。例如前引許嘯天的說法，他顯然誤將雍正竄詔的傳聞與胤禛即位後所創制的秘密建儲制度綰合起來。推敲其中原因，由於布告天下的雍正遺詔、乾隆傳位詔與嘉慶遺詔裡，都曾經清楚交代以密匣立儲安排皇位繼承人選，例如雍正遺詔即昭告天下：在雍正元年八月間，雍正於乾清宮召見諸王滿漢大臣「面諭以建儲一事，親書諭旨，加以密封，收藏於乾清宮最高之處，即立弘曆為皇太子之旨也。」對雍正朝之後的社會大眾而言，清朝施行秘密建儲，並非侷囿於宮廷裡的秘密，而是眾所周知的制度。只是一般人不必然清楚秘密建儲實為雍正初年的創舉。一些想像力豐富的稗官野史將秘密建儲之制和雍正矯詔繼位兩事巧妙地雜揉一起，於是故事越演越離奇。[64]

雍正皇帝後來採取非常手段對曾靜一案進行非常處理，形式上他以九五之尊降諭詰訊曾靜，實質上借題發揮，儼然以被告的身分回應曾靜引述傳聞中的各種指控，不厭其煩地一一辯解。後來更將相關諭旨與曾靜的供詞集結成《大義覺迷錄》一書，明令「頒布天下各府、州、縣、遠鄉僻壤，俾讀書士子及鄉曲小民共知之」，可見雍正處心積慮地想將

64 例如當代小說家二月河在其關於雍正王朝的系列小說中，雖以為雍正乃承旨合法繼位，並無矯詔事實，但也指證歷歷表示康熙傳位給胤禛的詔書，是由方苞（1668~1749）親手密緘，藏於乾清宮「正大光明」匾額後面。並且也指證「康熙皇帝洋洋數萬言的遺詔」，就是由方苞「一字一句潤色出來的」。見二月河，《雍正皇帝．九王奪嫡》（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1993），162。其實康熙遺詔與清朝其他皇帝的遺詔相比確實相當之長，不過也只有一千兩百多字。

流布的傳言拔本塞源。[65]在詰訊曾靜的過程中，雍正特別為自己繼位不當的傳聞提出辯解：

> 朕自幼蒙皇考鍾愛器重，在諸兄弟之上，宮中何人不知？及至傳位於朕之遺詔，乃諸兄弟面承於御榻之前者，是以諸兄弟皆俯首臣伏於朕前，而不敢有異議。今乃云皇考欲傳位於允禵，隆科多更改遺詔傳位於朕，是尊允禵而辱朕躬，並辱皇考之旨焉。[66]

言下之意，雍正作為康熙心屬繼位人選，不僅有當場宣讀的遺詔作為物證，也有聆聽的諸位皇子可為人證。而在《大義覺迷錄》首卷著錄的諭旨裡，雍正又費盡篇幅，不僅自詡從小如何深蒙「皇考慈愛」，其誠孝屢得康熙恩諭的嘉許，更回顧康熙崩殂當天的景況：在他尚未抵達暢春園之前，康熙已命允祉等七位皇子和當時理藩院尚書隆科多到御榻前，明白宣諭：「皇四子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統，著繼朕即皇帝位。」（按：在《大義覺迷錄》所有引文中均未直呼皇四子名諱）等到當天晚上康熙「龍馭上賓」後，隆科多更正式宣布「皇考遺詔」。[67]

---

65 雍正上諭：「著將呂留良、嚴鴻逵、曾靜等悖逆之言及朕諭旨，一一刊刻通行，頒布天下各府、州、縣、遠鄉僻壤，俾讀書士子及鄉曲小民共知之。並令各貯一冊於學宮之中，使將來後學新進之士，人人觀覽知悉。倘有未見此書，未聞朕旨者，經朕隨時察出，定將該省學政及該縣教官，從重治罪。」見《大義覺迷錄》，卷1，頁25。

66 《大義覺迷錄》，卷3，頁358。

67 按：雍正九年修定的《聖祖仁皇帝實錄》和乾隆六年纂成的《世宗憲皇帝實錄》基本上不出雍正在《大義覺迷錄》裡這段證詞。據《聖祖仁皇帝實錄》載：「（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甲午丑刻，上疾大漸，命趣召皇四子胤禛於齋所，諭令速至。南郊祀典著派公吳爾占恭代。寅刻，召皇三子誠親王允祉、皇七子淳郡王允祐、皇八子貝勒允禩、皇九子貝子允禟、皇十子敦郡王允祹、皇十二子貝子允祹、皇十三子胤祥、理藩院尚書隆科多至御榻前。諭曰：『皇四子胤禛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統。著繼朕登基，即皇帝位。』皇四子胤禛聞召馳至。巳刻，趨進寢宮。上告以病勢日臻之故。是日、皇四子胤禛三次進見問安。戌刻。上崩於寢宮。」卷300，頁901。《世宗憲皇帝實錄》則載：「至（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甲午丑刻。聖祖疾大漸。遣官馳召上於齋所。且令速至。隨召誠親王允祉、淳郡王允祐、多羅貝勒允禩、固山貝子允禟、敦郡王允祹、固山貝子允祹、皇十三子允祥、尚書隆科多至御榻前。宣諭曰：『皇四子胤禛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統，著繼登基，即皇帝位。』上聞召馳至。

雍正強調，兄弟中如阿其那（即允䄉）、塞思黑（即允鞫）等人「久蓄邪謀希冀儲位」，在康熙大漸之際，事關皇位授受，幸好有此「遺詔」，才讓這些覬覦儲位的皇子「帖無一語、俯首臣伏」。[68]依照雍正的辯護，人證、物證一應俱全，其得位的正當性豈容置疑？

雍正大張旗鼓地將曾靜的供詞與他的審訊／辯解合刊成《大義覺迷錄》頒行天下，並令全國各地宣講，其目的正是要徹底將有關他得位不正的謠言，進行地毯式的釐清與消毒，力圖定調關於他正當繼位的歷史記憶。在《大義覺迷錄》裡，雍正一再辯稱諸皇子在康熙病榻前「親承皇考付朕鴻基之遺詔」，逮至康熙賓天後隆科多又當眾宣布「皇考遺詔」，雍正如此使用「遺詔」一詞，頗有蹊蹺，難免有混淆大眾視聽之嫌。因為對天下臣民而言，只有一種版本的康熙遺詔，那就是康熙賓天後「布告天下，咸使聞知」的那份遺詔，而世宗在雍正八年苦心孤詣刊布《大義覺迷錄》，並令天下臣民聆聽宣講，其所預設的的讀者或聽眾，自必以為其所指證歷歷的遺詔，正是康熙六十一年天下所共聞共知的那份遺詔。雍正顯然有意借用頒布天下的「遺詔」作為佐證，讓讀者誤以為那份遺詔是康熙臨終前所欽定，並且明言將皇位託付給「人品貴重，深肖朕躬」的胤禛。值得注意的是，儘管相關的證據顯示雍正在刊行的《大義覺迷錄》中確有混淆視聽的辯詞，但據此並不足以推翻雍正繼位

趨進寢宮。聖祖告以病勢日臻之故。是日上問安，進見五次。戌刻，聖祖賓天。上哀痛號呼，擗踊不已。尚書隆科多進曰：『大行皇帝深惟大計，付授鴻基。宜先定大事，方可辦理一切喪儀。』上慟哭仆地。良久乃起。趨至御榻前，撫足大慟。親為聖祖更衣。」卷1，頁31。與《大義覺迷錄》相較，《聖祖仁皇帝實錄》多了「胤禛三次進見問安」的情節，而《世宗憲皇帝實錄》更增加了「進見五次」的紀錄，顯然意在增飾康熙雍正的密切互動關係。不過兩者都未載康熙「龍馭上賓」後，隆科多宣布康熙遺詔的這段情節。

68 《大義覺迷錄》，卷1，頁35。另關於康熙八子胤禩和九子胤禟改名為阿其那（Akina）和塞思黑（Seshe）一案，陳寅恪於一九四三年為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一書作序時即曾指出：「無論阿其那和塞思黑非滿文豬狗之音譯，世宗亦決無以豬狗名其同父之人之理」，見陳寅恪，《金明館叢稿二編》（臺北：里仁書局，1981），242~244。王鍾翰於其《清史餘考》（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2001）一書中除收錄其三篇論文外，並收錄其他學者相關論文，可一併參考。

的正當性。可以確定的是：雍正在康熙倉卒之間入承大統，各地質疑聲浪此伏彼起，而他只能反覆借助人所共知的遺詔，為其正當性進行辯護。

只不過雍正的澄清徒啟讀者更多的疑竇，人們並未認真看待他在書中苦口婆心的辯白，也無意深究曾靜經過雍正的「大義覺迷」之後所寫的長篇悔過之論，反而對雍正在為自己辯護時所引述的種種蜚語流言，再三玩味，憑添更多的想像空間，也加速流言的散播。無怪乎，當乾隆登基之後，便立即採用刑部尚書徐本（1683~1747）的建議，明令地方停講《大義覺迷錄》，過去頒發的原書則由各省督撫彙集繳回禮部。[69]

然而乾隆畢竟也只能收繳《大義覺迷錄》的紙本紀錄，無法回收一般民間的集體記憶。乾隆年間的朝鮮使臣李坤（1737~1795）在其《燕行記事．聞見雜記》裡，雖也注意到《大義覺迷錄》的刊行，但是當提及雍正繼位一案，顯然他並未接受雍正用心「覺迷」的辯辭，而仍以曾靜「執迷」前所傳述的流言為基調：

> 雍正即康熙之第四子，其名允禛，戊午生。康熙諸子甚多，而德妃生二子，長即雍正，序居四；其次即十四王允禵，以大將軍出征西撻。雍正少無德望，允禵擁兵在外，屢建大功，眾心咸屬。而康熙死，二三大臣稱以遺詔擁立允禛，物情多惑，其遺詔曰：「傳于四王允禛。」人皆疑之，以「于」字本是「十」字，而矯加一畫於其上，允禵之「真」字上頭「十」字改作「卜」字。[70]

李坤不僅將雍正的「胤」字誤作「允」字，並且和皇十四子的名諱相互混淆，如此錯誤似乎匪夷所思。但仔細推敲其因，之所以會將雍正名諱誤為「允禛」，可能是因為《大義覺迷錄》並未直接提及雍正的名諱，而雍正諸兄弟早因避雍正名字中「胤」字之諱改為「允」字，如「允䄅」、「允鞫」等。讀過《大義覺迷錄》的李坤或其他朝鮮士人不求甚解，雖然對雍正名字的發音有所聽聞，但不必然確切知道漢字的筆畫寫法，於

69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5，雍正十三年十月下，頁238b。

70 李坤，《燕行記事．聞見雜記下》，收入《燕行錄選集下》（肅蘭：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1962），頁682。另從此段引文，亦可見朝鮮士人也用年號指稱帝名。

是反而以雍正諸兄弟的輩字，推敲雍正的本名。

至於雍正名字的寫法，唯一見諸官方文字的，便是頒布天下的康熙遺詔。不僅是民初的小說演義，甚至連雍正、乾隆兩朝的朝鮮文獻中，大都將雍正的名諱「胤禛」誤植為「胤禎」，甚或是「允禎」，而當代學者多以筆誤視之。可是一般世人對雍正名諱，恐怕只有從頒布天下的康熙遺詔，或能有所聽聞。不過即使有人細讀康熙遺詔的原件，恐怕也不必然正確認識「胤鞬」的寫法。就現存的康熙遺詔而言，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和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庋藏的康熙遺詔各有一份是寫作「鞬」字無誤，但也各有一份的「禛」字竟作「禛」字，右邊偏旁的「真」中間僅有兩畫，而上頭「十」字寫成「𠂉」，反而近似「禎」字（參見附圖一）。[71]當然，如果第一份製作的康熙遺詔曾經上呈雍正寓目欽定，那份遺詔應該不會出現誤植雍正皇帝名諱的情形，但禮部筆帖式據此第一份遺詔進行多本複製時，傳抄過程中出現闕筆的舛誤，而未校定改正，似乎令人匪夷所思，但檢諸現存的遺詔，卻是不爭的事實。無論如何，如果連部分蓋有「皇帝之寶」的原件中都出現「鞬」字誤寫成近似「禎」的「禛」字，遑論依此正本詔書繼續進行複製謄黃副本，輾轉頒布到地方後，聽讀遺詔的人們以訛傳訛，若有人添附想像，自然不足為奇。當時朝鮮使者所讀到的遺詔，極可能便是有筆誤的詔書，無怪乎大部分的朝鮮文件都寫作「禎」字。否則，傳聞的人若知道雍正的名字是「胤禛」而非「胤禎」的話，那改詔的說法反而會變得更具說服力，畢竟將「禎」字添增筆畫改為「禛」字，要比將「禛」字減抹筆畫而變成「禎」字容易許多。[72]

71 筆者特別感謝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准予攝製館藏兩份康熙遺詔的原件。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庋藏的兩份康熙遺詔更已製成數位化影像，研究者可利用網際網路直接檢索，極為便利。

72 將雍正名字中的「禛」字誤植為「禎」字，即在當代學者的相關論著或是史料編纂中，竟也數見不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之《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在著錄館藏兩份康熙遺詔時，便曾誤將「胤禛」印成「胤禎」，見冊39，目錄頁18。惟經筆者指出，日前歷史語言研究所正持續建構中的數位化檔案目錄裡，已將登錄資料改正。此外當代清史名家韋慶遠先生在〈論雍乾交替與

民間傳說將康熙遺詔與建儲密旨加以臆測聯想，將雍正名諱誤記為「禎」字，並又揣摩種種改詔篡位的可能，與其說這些記載是民初小說家的捕風捉影，毋寧說是過去被官方權威所管控的歷史記憶，片片段段地被重新考掘或拼湊出來。這些歷史記憶當然包括了官方正式管道所傳布的訊息，如當初布告天下的遺詔與一度在地方宣講的《大義覺迷錄》，當然也摻雜民間自行一再演繹的傳聞故實。而在重新考掘與拼湊的過程中，召喚這些本來便是零碎的歷史記憶，難免會經過種種加工的作業：史實的誤判、時間的錯置與想像的添附。

唯一可以確定的是：即使雍正苦心孤詣地動員所有的力量，試圖定調關於其奉天承運的歷史記憶，但是最初頒布中外的康熙遺詔既無法為他的正當性背書，後來在各地宣講的《大義覺迷錄》也不能杜芸芸眾生悠悠之口。可見集體的歷史記憶，儘管可能悖離或扭曲史實，卻總帶著高度的選擇性，即使經過政治威權的高度箝制或刻意型塑，仍自成一套衍生與調節的邏輯，並且頑強至極。

治道同異〉一文中，也將雍正「胤禛」誤作「胤禎」，見《明清史新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195。不過這些應該都是印刷或文稿校對時的疏失。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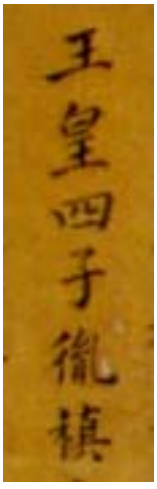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館藏_1

《明清檔案》登錄號03703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館藏_2

《明清檔案》登錄號038216



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_1



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_2

結語

清朝遺詔的製作是在入主中原之後承襲漢族舊制，或可視為從部族政權過渡到帝國體制的重要指標。清軍入關，準備南下一舉統一中國，在對南方諸省的檄文之中，以未奉崇禎遺詔為由，質疑南明政府的合法性，因此入主中原後的清朝當必採取遺詔的形式宣示其政權的承祧。即使順治無法親自參與自己遺詔的擬定，清廷恐怕也要製造出一份遺詔公告天下。透過遺詔的製作、頒布，以及所配應舉行的大喪禮儀，無疑是向天下展示皇權正統的賡續不絕。

究其實，遺詔已是權力分配或鬥爭底定之後的產物，因此從現存的康熙遺詔來廓清雍正繼位之謎，無異緣木求魚。若要澄清雍正是否矯詔的傳言，當然最直接的方法便是檢覈原始的遺詔文件。但是如果康熙臨終前根本沒有文字形式的遺詔交代皇位繼承的問題，自然沒有後人在遺詔原件上進行文字竄改的問題，最多只有口授諭旨在轉述的過程中是否如實傳真的問題。至於後來頒布天下的遺詔，不過是後來加工的產品。歸根結柢，現存所有康熙遺詔的原件永遠都無法解答雍正究竟是「奉天」還是「承運」。

康熙無疑是有清一代對其遺詔內容構思最久、經營最力的皇帝。康熙五十六年的長篇面諭，其目的即是事先預告過去一般皇帝所諱言的遺詔。暫時撇開皇位繼承的問題，該面諭所試圖擘畫的遺詔內容，主要意在進行自我的歷史定位，可說是一種自傳式體裁的「墓誌銘」。

梁啟超（1873~1929）在其〈新史學〉（1902）文中曾經激進地批判：「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譜而已。」並以為中國過去的歷史書寫「質而言之，則合無數之墓誌銘而成耳。」[73]揆諸清帝遺詔的內容，如果掐頭去尾，略去沒有頒布遺詔的開國太祖、太宗，以及亡國的溥儀，當中九位皇帝的遺詔（包括乾隆的遺誥）何嘗不是一朝朝連篇接續拼綴而成的清代墓誌銘。除了宣布繼承皇權的人選外，並向天下布

73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新史學》（臺北：里仁書局，2000），5。

達一朝治績的回顧與政局的展望，猶如有清一代政治史浮光掠影的剪輯。當然，清朝歷代皇帝的遺詔不可一概而論。嘉慶以前所頒布天下的遺詔，即使未經死去的皇帝寓目欽定，但在皇帝生前多已預作安排，因此遺詔的內容彷彿有大行皇帝的「神御」隱隱作祟其間。如果遺詔猶如帝王自我蓋棺論定的自傳，那麼早期作為傳主的皇帝，其個人色彩定位了歷史基調，遺詔成了祖宗家法。迨嘉慶之後，遺詔多由臣工剪輯其在位治績而成，皇帝本身的人格特質幾乎被集體歷史功過所掩覆，遺詔的書寫多流於僵化的格式套語。比較清代歷任皇帝死後遺詔的製作，似乎具體而微地反映出從早期乾綱獨斷的威權統治轉向規範化官僚運作的演變軌跡。儘管理論上，在帝制中國裏皇帝個人的意志權威卓然超越國家既定的成文法典，清初皇帝確多有心藉著遺詔的形式延續其死後的影響力，然而到後來皇權日益衰弛，遺詔的製作不過是借用皇帝的名義交代政統的賡續。

當然，歷史上沒有任何政權可以一直奉天承運，百世不祧。帝制中國的最後一份遺詔是奉光緒皇帝之名頒布天下。[74]在遺詔的末尾，清廷以光緒皇帝的口吻期許京外文武臣工，務必「精白乃心，破除積習」，依諭旨所示，按照逐年籌備事宜切實辦理，預定在九年以後完成立憲，以克終其「未竟之志」。

這部一九〇九年「皇帝詔曰」的遺命，其宣示改革以安撫民心的用

74 清朝最後一任皇帝溥儀，曾經坦承花了大半輩子努力將自己改造成為一個普通的老百姓，只是皇帝這個舊身分終究是他一生揮之不去的陰影。在他臨終前，帝制的中國早已幾經革命與解放的洗禮，溥儀沒有製作遺詔的需要，儘可向結婚五年多的妻子作最人性的告白。依照妻子李淑賢的回憶，溥儀臨終前最惦念的兩件事：第一是對不起中國共產黨，因為共產黨好不容易將他這麼一個「地道的封建統治者」，改造成了一個「地道的公民」，然而他卻「沒給黨做什麼工作」；第二就是對不起妻子，他說：「我年歲大，又沒有錢，從各方面來說都很對不起你。你的身體很不好，也沒給你留下什麼東西，現在又是文化革命中，沒有我了，你怎麼辦？誰能管你？我最不放心的就是你啊！」見李淑賢憶述，王慶祥撰寫，《我的丈夫溥儀》（北京：東方出版社，1999），188。溥儀這番遺言情真意切，自然感人。弔詭的是，這段臨終的告白之所以會被記錄下來，恐怕不是因為留下遺言的人終於成了一位「地道的公民」，而是他曾經是一位「地道的封建統治者」。

意昭然若揭：清廷希望透過「布告天下」的機制，使得中外世人「咸使聞知」其邁向憲政的決心，是時君主立憲無疑已成為清廷救亡圖存的最後出路。[75]只不過，高蹈的立憲理想未免玄遠，而九年預備的時程畢竟太長，積鬱經年的中國早已民心思變，豈容聽任清朝繼續「奉天承運」下去。

後記

本文構思過程中，曾蒙莊吉發先生細心提示指點，筆者研習滿文的麤淺知識與濃厚興趣，實得自莊先生的啟迪。另在檔案史料的蒐羅整理上，史語所明清檔案室的工作同仁，以及顏秀慧、簡志仲與賀香綾等同學提供種種協助；兩位匿名審查先生對本文的修訂提出極為寶貴的建議，謹此一併致謝。

（責任編輯：李國生　校對：林宗閱　黃惠貞）

75 關於晚清立憲運動的發展始末，可參考古偉瀛先生闡論精到的專著：《清廷的立憲運動（1905-1911）：處理變局的最後抉擇》（臺北：知音出版社，1989）。

The Making of the Emperor's Last Testament in Qing China

Chen, Hsi-yuan*

Abstract

It was common practice in imperial China for the emperor to proclaim a last testament to "His subjects under Heaven." Before the Qing, the emperor's last testament was composed posthumously and was thus not in fact sanctioned by the late emperor. Yet arguably the last imperial testament might be the most significant edict ever issued in the name of the emperor. This paper utilizes official documents and especially original archives held in Taipei and Beijing to examine the changes seen in the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of the last imperial testaments during the Qing period. It focuses in particular on the Kangxi Emperor's last testament, which was deemed the only official document to legitimize the Yongzheng Emperor's seizure of power, yet its authenticity has also been questioned ever since it was issued.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Qing dynasty, most emperors either composed or prescribed their last testaments. In addition to assuring the continuity of imperial genealogy and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they intended to define and summarize their political achievements, demand future rectification of their past mistakes, and even arrange the allocation of political power after their deaths. Yet after the death of the Jiaqing Emperor, the making of the emperor's last testament tended to become routinized and its format highly formalized. Later emperors no longer endeavored to define the past or influence the future through the composition of their last testaments.

This paper also delves into the evolving procedures for the proclamation of the emperor's last testament throughout China, which played a major role in the national mourning ceremony. Since the proclamation of the imperial edict was one of the few direct channels for the populace to grasp the imperial will, special attention is paid to how the emperor's last testament was understood by its large audience, and hence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how it helped shape the collective memory of later times. This can shed new light on the role of the Kangxi Emperor's last testament in the formation and spread of the controversy concerning the Yongzheng Emperor's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Keywords: last testament,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national mourning, Grand Secretariat, collective memory